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

 2009年到期的缔约国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纳米比亚\*

[收到日期：2013年7月23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目录

 页次

缩略语表 6

导言 7

执行摘要 8 - 10

第1条：歧视 10

第2条：政策措施 11 - 19

 2.1 立法措施............................................................................... 11

 2.2 司法裁决 13

 2.3 公共当局和机构的歧视................................. 13

 2.4 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的措施 13

 2.5 废除歧视妇女的国家刑法条款 14

 2.6 杀婴 14

 2.7 堕胎 15

 2.8 监狱中的妇女 15

 2.9 政府举措 16

 2.10 民间社会倡议 19

 2.11 各种因素和困难 19

第3条：保障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 19 - 25

 3.1 强奸 19

 3.2 性别暴力 20

 3.3 虐待儿童 21

 3.4 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的暴力........................................................ 21

 3.5 立法措施 22

 3.6 政府举措 23

 3.7 民间社会倡议 24

 3.8 各种因素和困难 25

第4条：特别措施 25 - 27

 4.1 按产业分列的男女雇员分布情况 25

 4.2 时间使用情况调查 26

 4.3 政府举措 26

 4.4 各种因素和困难 27

第5条：性别角色定型观念和偏见问题 27 - 29

 5.1 政府举措 28

 5.2 民间社会倡议 28

 5.3 各种因素和困难 29

第6条：卖淫 29 - 32

 6.1 卖淫 29

 6.2 贩运妇女 30

 6.3 立法措施 31

 6.4 政府举措 31

 6.5 民间社会倡议 32

 6.6 各种因素和困难 32

第7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33 - 34

 7.1 在政府任职的妇女 33

 7.2 担任公共服务高级管理职位的妇女 33

 7.3 司法行政中的妇女 34

 7.4 媒体中的妇女 34

 7.5 女性在民间社会任职情况 34

 7.6 政府举措 34

 7.7 各种因素和困难 34

第8条：驻外使团任职情况 34- 35

第9条：国籍 35

 9.1 取得和丧失纳米比亚公民权 35

 9.2 寻求庇护的妇女 35

 9.3 立法措施 35

 9.4 政府举措 35

第10条：教育 35 - 41

 10.1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35

 10.1.1 学生怀孕问题 36

 10.1.2 学校发展费 37

 10.2 高等教育和培训 38

 10.3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8

 10.4 职业培训 38

 10.5 工作人员雇用情况 38

 10.6 国家扫盲方案 39

 10.7 政府举措 39

 10.8 各种因素和困难 40

第11条：就业 41 - 42

 11.1 纳米比亚劳动力 41

 11.2 立法措施 42

 11.3 政府举措 42

 11.4 各种因素和困难 42

第12条：保健 43 - 49

 12.1 获得保健服务 43

 12.2 计划生育 43

 12.3 孕产妇保健 43

 12.3.1 孕产妇保健中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44

 12.4 艾滋病毒/艾滋病 45

 12.5 残疾妇女 45

 12.6 政府举措 45

 12.7 各种因素和困难 48

第13条：经济和社会福利 49-50

 13.1 政府举措 49

 第14条：农村妇女 50-54

 14.1 共有土地 50

 14.2 传统信仰............................................................................................ 51

 14.3 扶贫战略............................................................................ 51

 14.4 环境保护区. .......................................................................... 51

 14.5 立法措施........................................................................................ 52

 14.6 政府举措.................................................................................... 52

 14.7 民间社会举措 54

 14.8 各种因素和困难 54

第15条：法律 55

第16条：婚姻和家庭生活 54-56

 16.1 婚姻 54

 16.2 家庭生活 54

 16.3 继承 55

 16.4 跨国收养 55

 16.5 立法措施 55

 16.6 政府举措 55

结论 56

缩略语表

BIG 基本收入津贴

CORD 负责任饮酒联合会

ETSIP 教育培训部门改进方案

HC 高等法院

FIFA 国际足球联合会（国际足联）

FAWENA 纳米比亚非洲女教育家论坛

GEMSANaM 纳米比亚南部非洲性别与媒体组织

GBV 性别暴力

KAP 知识、态度和实践

LaRRI 劳动力资源与研究所

LRDC 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

MFMR 渔业和海洋资源部

MGECW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MoHSS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

MTP 中期计划

NANGOF 纳米比亚非政府组织论坛

NIED 纳米比亚教育发展研究所

NGO 非政府组织

SAIF 自律酒精行业论坛

SC 最高法院

VCT 职业培训中心

导言

本报告突出了纳米比亚自上次报告以来在满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报告提供了上次报告提交之后取得的变革详细情况，仍然存在的挑战，以及对委员会意见的答复。报告中提及了《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详细情况。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与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三次磋商会议，以确保报告的起草是一个合作的过程。[[1]](#footnote-1)

自上次报告以来，纳米比亚在解决对妇女的歧视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根据2009年全球性别差距指数（该指数衡量在经济参与、受教育程度、政治赋权和某些卫生指标方面的性别差距），纳米比亚在总体性别平等方面134个国家中排名第32，并在非洲两性最平等的国家中排名第三。[[2]](#footnote-2) 根据2009年的性别公平指数（该指数衡量妇女在经济活动中的相对地位、决策职位和受教育程度）排名，纳米比亚在157个国家中位列第71，并被评为非洲第二大性别公平的国家。[[3]](#footnote-3) 根据2009年的人类发展指数，纳米比亚在性别赋权方面109个国家中排名第43（基于在政治参与和决策、经济参与和资源掌握方面的性别比较），在与性别有关的发展指数（该指数衡量在预期寿命、成年人识字率、入学教育和人均收入购买力方面的性别差距）方面，纳米比亚在155个国家中排名第108。[[4]](#footnote-4)

纳米比亚尚未加入《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案。纳米比亚也还没有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纳米比亚的移民并不多，在纳米比亚工作的移徙工人享受与纳米比亚公民同等的待遇。女移徙工人享有与男移徙工人相同的携带配偶和子女的权利。[[5]](#footnote-5)

执行摘要

第1条：歧视

《纳米比亚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它禁止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自上次报告以来，这一领域没有变化。

第2条：政策措施

已经通过了三部旨在解决性别歧视问题的法律——2003年的《社区法院法》、2006年的《儿童地位法》和2007年的《劳动法》。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正在考虑出台关于承认习俗婚姻、婚姻财产、离婚、同居和继承的法律。

本节还考虑了杀婴和堕胎的问题，并提及了公共当局和机构的歧视，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的措施，废除歧视妇女的国家刑事条款以及监狱中的妇女人数。

政府已经实施了一些新的政策措施，包括更新国家性别政策、制定《2030年远景》规划和第三个国家发展计划。纳米比亚还签署并批准了《南共体性别与发展议定书》。

第3条：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纳米比亚，强奸和性别暴力仍然是严重的问题。为了应对这些问题，纳米比亚已经采取措施，以全面实施和执行关于对妇女的暴力的法律。政府还通过了新的法律，即2003年的《刑事诉讼修正法》和2004年的《刑事诉讼法》（后者尚未生效），这两部法律均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如第2条所讨论的2007年的《劳动法》）。此外，政府正在制定《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其中包含了一些旨在保护儿童免受虐待的规定。

其他政府举措包括在总检察官办公室内设立特别办事处和刑事司法论坛，两者都处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建立国家性别暴力数据库；主办关于性别暴力的全国会议；建立性别暴力问题国家咨询委员会；开展反性别暴力的零容忍运动，并考虑改善妇女与儿童保护股。纳米比亚还加入了激进主义反性别暴力十六天的国际庆祝活动。

第4条：特别措施

《肯定行动（就业）法》（1998年第29号法令）仍然有效，用于促进妇女在工作场所的作用。也可以援引关于妇女肯定行动的宪法条款来提高妇女在更广泛领域中的地位。

政府实施了一系列惠及妇女特别是边缘化妇女的特别措施，如桑族发展方案、役畜力加速计划和支持妇女在渔业工作。

第5条：性别角色定型观念和偏见问题

男性对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看法仍然落后于妇女赋权和平等。然而，政府已经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采取的举措包括编制了一份《性别培训手册》和《资源指南》，并审查学校课程如何介绍性别问题。

第6条：卖淫

虽然纳米比亚卖淫和贩运人口问题不大，但这些问题在该国确实存在。政府正在设法解决这两个问题。立法变革包括通过了2004年《预防有组织犯罪法》（第29号法令），并在《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中载入了对贩运儿童的规定。

第7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截至2010年，议会中的女性比例为25%。妇女担任公共服务高级管理职务的比例达到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目标，即女性占30%。然而，绝大多数职位不在最高管理层。虽然这一领域正在慢慢实现变化，但要实现最大的影响，只能通过促进女孩留在教育系统，并改善纳米比亚的教育质量的一些举措，以确保妇女有能力满足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要求。

第8条：驻外使团任职情况

自上次报告以来，担任驻外使团团长的妇女人数保持不变。因此，在驻外使团任职情况方面，性别均等程度仍然为50%，但是先前已指出，妇女大多担任辅助性的职务，而不是大使、高级专员或参赞/公使衔参赞。这一领域的工作人员流动率低于其他领域，进展的实现可能比较缓慢。

第9条：国籍

先前已报告过，纳米比亚的国籍规则无任何性别区分。通过一项高等法院判决实现了法律变革，判决裁断在纳米比亚出生或有纳米比亚血统的公民可持有双重国籍。政府打算通过《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中的规定来改善对儿童寻求庇护者的保护，并启动了以医院为基础的登记制度，以促进出生登记。

第10条：教育

男孩和女孩获得各个年级的教育机会都是相同的。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人数也持续增加。因此，在纳米比亚，90.9%的妇女和88.6%的男子是识字的。然而，女性受教育的阻碍包括学生怀孕和很难免去向学校发展基金的缴款。

政府实施了一些举措，以解决获得教育机会的问题，包括制定了一项预防和管理学生怀孕的新政策，并继续实施生活技能方案。政府还制定了一项十五年战略计划，侧重于提升从幼儿发展到终身学习的教育。

第11条：就业

有44%的劳动适龄妇女参加工作。妇女通常受雇于私人家庭，或者批发和零售部门。相比之下，男性最常受雇于农业、批发零售部门和建筑行业。

政府促进妇女参加工作的举措包括为中小型企业提供补贴。政府还更新了《劳动法》，现在规定了更严密的保护，防范性别歧视。

第12条：保健

至少有一种计划生育方法的知识仍然是普及的，大约95%的妇女能够获得熟练的服务提供者的产前护理。然而，尽管获得孕产妇保健的机会有所增加，但孕产妇死亡率却有所上升。目前的艾滋病毒感染率为 17.8%，比2002年的22%有所下降。30-34岁的人感染率最高。

政府实施了各种举措，以满足医疗保健需求，包括政策制定（诸如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国家政策和国家血液政策）、提供服务（包括提供1150个流动诊所），并优先解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等问题。

第13条：经济和社会福利

政府为有关人员提供养老金、国家生活补助金和残疾人补助金。自上次报告以来，补助金额有所增加。

第14条：农村妇女

共有67%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其中52%为妇女。 政府举措包括一项新的《水资源管理法》（已经通过但尚未生效）和更新的水和环卫政策。政府还开展了共有土地权培训，并实施了农村减贫方案。一些政府部委实施了项目来支持农村妇女。

第15条：法律

法律改革方面的进展在第2条下进行了介绍。

第16条：婚姻和家庭生活

纳米比亚的平均家庭规模为 4.5人。共有33.9%的住户包含寄养儿童。有半数以上的人口是未婚 (56%)，但是只有 10.3% 的25-49岁妇女从未生育。

纳米比亚对《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1条：歧视

如前所述，纳米比亚《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它禁止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自上次报告以来，这一领域没有变化。

第2条：政策措施

2.1 立法措施

自上次报告以来，下列法律已生效：

* 2003年《社区法院法》（第10号法令），该法在纳米比亚提交第二和第三次国家报告时被称作法案，已于2003年通过并生效，但其中关于这些法院的一些规定尚未全面实施。该法规定了社区法院的认可和建立，以及习惯法在这些法院的适用。[[6]](#footnote-6) 社区法院必须是在总体的宪法框架内运作的记录法院。该法规定，社区法院诉讼的任何一方必须亲自出庭，为自己辩护或者由所选的其他人代表。这意味着未经妇女同意，不能由传统的男性“监护人”（即父亲或丈夫）代表妇女。该法包括了向区法院上诉的权利。
* 《2006年儿童地位法》（第6号法令）（2008年生效）) 消除了在继承权等领域对非婚生子女的法律歧视，并规定未婚父母享有同等的照料其子女的权利。
* 《劳动法》（2007年第11号法令）（2009年生效）包括了更完善的妇女产假条款。为同一雇主工作超过6个月即有权利休产假（过去妇女必须为其雇主工作12个月才能休产假），禁止对过去、现在或未来怀孕的歧视。男性和女性都有权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死亡或重病的情况下享受探亲假。除了禁止基于性别、婚姻状况和家庭责任的歧视（在以前的法律中有规定），基于怀孕或者艾滋病毒感染状况的歧视现在是禁止的。界定了工作场所性骚扰，并予以禁止。
* 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目前正参与下列项目：
* 婚姻财产制度和习俗婚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二和第三次报告提交之后的结论性意见（以下简称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纳米比亚审查《已婚人士平等法》，以消除对习俗婚姻妇女的歧视。[[7]](#footnote-7) 政府预计将颁布一部更为全面的涵盖各种形式婚姻的新法律，以取代《已婚人士平等法》。
* 2004年，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制定并批准了一项关于承认习俗婚姻的法案，随后与传统领导人就该拟议的法律举行了磋商。该法律将习俗婚姻的最低年龄规定为18岁，与公证婚姻一样。[[8]](#footnote-8)
*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正在制定的《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也将根据有害的社会和文化习俗的规定解决法定结婚年龄问题。[[9]](#footnote-9)
* 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婚姻财产问题小组委员会2007年完成了其审查，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2009年最终确定并批准了一项婚姻财产法案。[[10]](#footnote-10)
* 关于婚姻财产和习俗婚姻的法律草案都考虑到了民间社会所提的建议。[[11]](#footnote-11)
* 离婚：关于离婚的现行法律是基于过错原则，所涉程序正式且复杂——几乎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开业律师的协助。[[12]](#footnote-12) 案件必须在高等法院审理。高昂的费用和现行系统的不方便意味着有些人可能无法离婚，或者经济实力较弱的配偶（通常为妇女）可能无法保护自己的利益。[[13]](#footnote-13) 戈恩局2001年的人口和住房调查，有3.9%的妇女离异，而相比之下，离异男子则为1.6%。[[14]](#footnote-14)
* 2004年11月，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发布了一项离婚法案，并分发给利益攸关方，以征求其意见。该法案包含的无过错离婚制度，以国际上广泛采用的婚姻无可挽回的破裂为理由。民间社会参与法律改革进程。[[15]](#footnote-15)
* 同居：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法律援助中心合作，正在调查纳米比亚的同居状况，并正在考虑法律改革建议。[[16]](#footnote-16)
* 关于继承的歧视性规定：2003年6月，《土著人管理公告》（1928年第15号法令）中的种族歧视规定在高等法院受到质疑（Berendt及另一人诉Stuurmann及其他人，2003 NR 81 (HC)）。高等法院宣布，该法的具体条款与《纳米比亚宪法》相冲突。[[17]](#footnote-17) 高等法院下令废除《公告》或者由议会进行修订。议会颁布了《遗产和继承修正法》（2005年第15号法令）。该法允许小额遗产案件由地方法院审理，从而增加了许多人特别是妇女诉诸法院的可能性，同时给予高等法院聆案官处理所有遗产案件的最终权力，从而消除了以前是处理遗产程序特有的种族歧视。该法废除了《公告》其他有问题的章节，但是规定，以前《公告》中关于遗嘱继承的规则“对于《公告》若不废除相关规则本适用的人仍然有效”。[[18]](#footnote-18) 因此，在这方面需要进一步的法律改革，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正在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

2.2 司法裁决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指出，对任何法院裁决中缺乏对《公约》的提及表示关切。[[19]](#footnote-19) 该公约在一个案件中有提及，但却在上次报告中被错误地省略了（Müller 诉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统及其他人，1999 NR 190 (SC) at 205E-F)。

2.3 公共当局和机构的歧视

先前已报告过，女性在大多数的公共当局和机构中的代表性不足。详情见第7条下的讨论。

2.4 消除任何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的措施

如上次提交的报告中所述，没有实例报告表明在私人机构歧视妇女的情况下寻求了政府的协助，也没有政府提供协助。

2.5 废除歧视妇女的国家刑法条款

第二和第三次报告指出，《刑事诉讼法》（1977年第51号法令）规定妇女可以由另一名妇女进行身体搜查或检查的第29节和第37节，应予以修正， 改用不分性别的术语，以适用于男性和女性的搜查。《刑事诉讼法》（2004年第25号法令）已获得议会通过，但尚未正式实施，其中包含了不分性别的搜查规定。如上所述，该法有望在利益攸关方进一步磋商之后出台。

2.6 杀婴

第二和第三次报告中提到了纳米比亚存在的杀婴问题。现在有了关于该问题的更多数据。[[20]](#footnote-20) 没有分列数据，因为杀婴不是一项特定的犯罪，因此关于弃婴和杀婴的数据通常被记录为隐瞒婴儿出生，以及遗弃、过失杀人或谋杀的指控。

表 1

报告的隐瞒婴儿出生案例，2003-2007年[[21]](#footnote-21)

| 年份 | 案例数目 |
| --- | --- |
| 2003 | 6 |
| 2004 | 13 |
| 2005 | 17 |
| 2006 | 15 |
| 2007 | 23 |

为应对杀婴问题，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与非政府组织实施了各种战略：

*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包含一项规定，将允许父母把孩子留在一个指定的安全地方，而不犯下弃婴罪。[[22]](#footnote-22)
*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选定杀婴为国家打击性别暴力运动所突出的三大具体议题之一。[[23]](#footnote-23) 以当地语言编制了一系列资料，其中包括广播剧、海报、报纸广告、电视广告和广告牌。关于这项运动的更多详情在第3.6点下作了介绍。地方的非政府组织也为各个社区编制了关于弃婴的信息资料。

2.7 堕胎

2006年，卫生和社会服务部进行了一项研究，以评估提供紧急产科护理服务的情况。报告显示，20.7%的直接并发症和8.3%的死亡由堕胎所致。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有记录的只有12起死亡病例，且目前尚不清楚堕胎的定义是否区分合法堕胎、非法堕胎以及自然流产。[[24]](#footnote-24) 2008年的警方统计表明，根据《堕胎和绝育法》（1975年第2号法令）的规定对包括3名未成年人（2男1女）在内的15人提出了指控。[[25]](#footnote-25)

关于堕胎的立法并无改变，但一些地方非政府组织继续呼吁出台更为广泛的堕胎法。为解决与意外怀孕有关的各种问题，《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包含一项规定，允许14岁以上的儿童独自获得避孕药具。[[26]](#footnote-26)

教育部还实施了一项旨在防止和管理学生怀孕的新政策。第10.1.1点下对此作了更为详细的讨论。政府希望新的政策能够通过提供性教育以及学生母亲继续教育的灵活选择，帮助减少试图非法堕胎的青年人数。[[27]](#footnote-27) 然而，由于资金限制，该政策的实施进展缓慢。

地方非政府组织继续对社区宣传非法堕胎的风险，并寻求进一步研究的经费，以评估纳米比亚的非法堕胎的发生率。

2.8 监狱中的妇女

根据纳米比亚劳改服务处，截至2009年12月，在监狱服刑的有139名女犯人（其中3人为未成年人），4177名男犯人（其中78人为未成年人）。[[28]](#footnote-28)

法律援助中心举行了关于预防在监狱中感染艾滋病毒的磋商。该非政府组织举行的研究表明，对于明显患病的囚犯，没有标准化的正式保健政策，拘留所的条件构成了严重的健康和安全风险。政府在审查第三个艾滋病毒/艾滋病中期计划中确认了这个问题。[[29]](#footnote-29)

2.9 政府举措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6号一般性建议，[[30]](#footnote-30) 政府加强了其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规定：

《2030年愿景》：政府于2004年通过了《2030年愿景》。该文件旨在指导纳米比亚未来30年的发展。整个报告都强调了实现两性平等以实现《2030年愿景》的重要性。[[31]](#footnote-31)

国家发展计划三：自上次报告以来，纳米比亚的第三个国家发展计划(2007/8-2011/2012年)已经生效。该政策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提高两性平等。[[32]](#footnote-32) 第四个发展计划中应进一步加强对性别的认可。

更新国家性别政策：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审查了国家性别政策(2010-2020年)，并正在更新《国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33]](#footnote-33) 审查政策中列入了两个新的领域，(1) 性别、建设和平、解决冲突和自然灾害，以及 (2) 家庭中的性别平等。政策关于性别、卫生和生殖健康的部分具体提到了艾滋病毒/艾滋病。这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15号一般性建议相符。[[34]](#footnote-34)

下面列出的几点在第二和第三次报告中被列为实施以往性别政策的挑战。[[35]](#footnote-35)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中的要求，下表详细介绍了政府是如何努力解决这些挑战的。[[36]](#footnote-36) 与国家性别政策相关的措施在第5.1点下也作了讨论。

表2

实施国家性别政策中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

| 挑战 | 进展 |
| --- | --- |
| 在政治层面 |
| 尽管有政界高层领导人的支持，但仍然普遍存在对性别平等问题的消极态度，并且两性平等问题在主流方案中被边缘化。 | 政府开展了一系列公众宣传活动和社区宣传举措。这些都有助于缓和普遍存在的消极态度。 |
| 财政和人力资源的配置与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的期望不匹配。 |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已着手农业、水和林业、教育、卫生、社会服务和金融业的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工作。[[37]](#footnote-37) 纳米比亚是在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方面取得进展的少数几个南部非洲国家之一。[[38]](#footnote-38)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正在与财政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合作，对卫生、教育和农业领域的预算分配进行性别分析。  |
| 没有明确的实施战略。行动计划过于宽泛，且实施机制不清楚。它更多地集中于妇女和发展问题，没有处理不平等的性别关系或者变革问题。 | 正在根据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对该行动计划进行更新。 |
| 在机构层面 |
| 尚无有效的国家社会性别主流化方案，因此，在国家层面协调社会性别主流化变得困难。 | 在更新的国家性别政策方面，性别问题委员会已经被替换成国家和地区永久性性别工作组。该性别工作组将负责协调该政策的实施。 |
| 在行业部委中没有性别主流化的正式结构，性别问题协调人也没有明确的授权。 | 更新的国家性别政策现在为性别问题协调人规定了更明确的任务授权。截至2009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任命了48个协调人。[[39]](#footnote-39) |
| 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
| 对于关键的性别问题没有做过深入研究。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获取数据的机会有限，因此，无法有效进行性别分析。 | 《2030年愿景》指出，数据应当按照性别分列。[[40]](#footnote-40) 2009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对来自所有13个行政区的98名警员进行了数据收集方面的培训，并且对关于孤儿和弱势儿童的信息建设了数据仓库。[[41]](#footnote-41)  |
| 资源分配 – 人力/财政资源 |
| 由于对社会性别主流化工作的价值普遍缺乏认识，各级对这项工作分配的资源（财力和人力）有限。 |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已经开始农业、水和林业、教育、卫生、社会服务和金融业的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工作。[[42]](#footnote-42) |
| 在方案层面 |
| 尽管有一些两性平等和公平的方案（例如肯定行动和妇女赋权项目），但在许多部门和机构中，两性平等承诺和计划通常没有转化为促进两性平等的行动方案；因为，从某种程度上讲，对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的态度仍然是消极的。 | 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公众宣传活动和社区宣传举措。这些都有助于缓解普遍存在的消极态度。 |
| 监测和评价 |
| 为有效和持续监测和评价国家性别政策或政府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和公平承诺的实施情况所建立的工具或机制有待加强。 | 更新的国家性别政策包括更多关于监测和评价的详细信息。 |
| 国家层面社会性别主流化的监测和评价能力（即人员、技能和工具）有限。 | 政府已经通过分配财政和人力资源来努力实施国家性别行动计划。 |

《南共体性别与发展问题议定书》：政府分别于2008年和2009年签署并批准了该议定书。该议定书尚未在南共体区域生效。

政府在政府和社区层面广泛宣传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信息。例如，在法律知识培训会上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进行了讨论。就本报告所举行的磋商也被用作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教育的一种手段。

2.10 民间社会倡议

纳米比亚非政府组织论坛信托是纳米比亚非政府组织的一个伞式机构，继续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一道，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一些个别的非政府组织参与了宣传、游说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以促进两性平等。

2.11 各种因素和困难

虽然一些法律改革举措正在推进，但法律改革进程缓慢，原因是缺乏技术起草人力资源的短缺，以及竞争重点众多。在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家庭法改革是最为关键的。

杀婴和堕胎在纳米比亚仍然是个问题。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提高社区对以外怀孕解决办法的认识。《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将有助于增加这种情况下的可选办法。

第3条：保障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

3.1 强奸

警方统计表明，每年报告的强奸案和强奸未遂案约有1100宗。这表明，每100 000人中有60起强奸案。妇女占强奸和强奸未遂受害者的92-94%，有三分之一的强奸和强奸未遂案涉及18岁以下儿童。基于警立案表的研究，在67%的案件中，犯罪者是受害者认识的人。[[43]](#footnote-43)

强奸案的定罪率很低，部分原因是大约有20%的强奸案最后应原告的请求而被撤回。[[44]](#footnote-44) 强奸案撤诉的三个最常见的原因包括强奸犯或其家人通过补偿私了、家庭压力或者羞耻。[[45]](#footnote-45)

数据表明，自独立以来，每年报告的强奸和强奸未遂案数量增加了一倍多，但这期间的人口数量只增加了39%。然而，此间报告数量的增加可能是由于一些积极因素，诸如2000年通过了《打击强奸法》、官方对强奸更敏感、警方和公众对强奸犯罪认识的提高，以及妇女能力的普遍增强。[[46]](#footnote-46)

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对《打击强奸法》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评估发现，强奸的新定义和最低刑期在实践中普遍正确运用。[[47]](#footnote-47) 在此评估的基础上，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正在考虑关于对《打击强奸法》进行一些小修改的建议，对其实施进行微调。与纳米比亚法律改革步伐相关的各种因素和困难在第2.11点下有所提及。

3.2 性别暴力

对妇女的暴力仍然是纳米比亚的一个问题，数据审查表明，自上次报告以来，纳米比亚的性别暴力发生率未发生变化。

2007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对纳米比亚13个行政区中的8个进行了关于性别暴力的知识、态度和做法研究。[[48]](#footnote-48) 该研究报告称，69.3%的受访者受到过至少一种形式的性别暴力，其中包括来自亲密伴侣的身体、性或情感暴力 （68.9%的男性受访者和69.7%的女性受访者）。[[49]](#footnote-49) 约34%的受访者受到来自亲密伴侣的身体或性暴力（40.5%的女性受访者和27.6%的男性受访者 ）。[[50]](#footnote-50) 当被问及对暴力的态度时，伴侣掴掌的合理理由中得到最多支持的是丈夫是否发现妻子不忠。总共有45.9%的人同意或非常同意丈夫在发现妻子不忠时可以殴打妻子。如果对数据按性别划分，男性和女性的意见是类似的（44.1%的男子和 47.8%的妇女同意或非常同意)。[[51]](#footnote-51)

2006-2007年的纳米比亚人口与健康调查也得出类似的数据。大约 35%的受访者认为丈夫可以在满足以下五种原因中的一种时即可以合理地殴打其妻子（忽略子女、争吵、拒绝性、烧坏食物或者在不告知的情况下外出）。[[52]](#footnote-52)

3.3 虐待儿童

2008年的犯罪统计报告了30起残忍、虐待和忽视儿童的案件。[[53]](#footnote-53)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的知识、态度和行为研究表明，体罚在纳米比亚较为常见，有40%的受访者报告说，其家庭成员会殴打家中孩子。然而，这意味着，约60%的住户不会通过暴力行为来管教孩子。运用体罚来管教孩子的做法在埃龙戈行政区最多，在奥卡万戈行政区最少。[[54]](#footnote-54)

3.4 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的暴力

2008年，估计有17.8%的人感染了艾滋病毒/艾滋病，比上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减少了4%。第12.4点下报告了更多关于艾滋病毒感染情况的统计数据。[[55]](#footnote-55)

很少有书面证据表明，对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的暴力在纳米比亚是一个特别的问题。一项评估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治疗知识的研究报告指出，虽然被人羞辱是一种微妙的侵略形式，但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暴力行为却没有报告。[[56]](#footnote-56)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的知识、态度和行为研究中对性别暴力和艾滋病毒之间的联系进行了讨论，但是没有把对妇女因感染艾滋病毒而受到的暴力当作问题加以报告。[[57]](#footnote-57)

缺乏数据可能是由于研究没有具体或者充分地探讨这个问题，而不是该问题在纳米比亚不成为问题。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公布的知识、态度和行为研究建议，纳米比亚的第四个艾滋病毒/艾滋病中期计划应更有力地提及防止对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妇女的暴力。因此，尽管纳米比亚对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妇女的暴力发生率报告很少，但政府认识到监测这个问题的重要性。[[58]](#footnote-58)

3.5 立法措施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纳米比亚采取措施，以全面落实和执行有关对妇女暴力的法律。[[59]](#footnote-59) 政府全面落实和执行了《打击强奸法》（2000年第8号法令），《打击家庭暴力法》（2003年第4号法令），以及《劳动法》（2007年第11号法令）（解决工作场所的性骚扰问题）。《打击强奸法》的影响和有效性在第3.1点下进行了介绍。当地一个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一项类似的研究，以评估《打击家庭暴力法》的影响和有效性。[[60]](#footnote-60)

《刑事诉讼修正法》（2003年第24号法令）于2003年生效。该法作出规定，对弱势证人进行特别安排，比如通过闭路电视或不露面作证。该法认为以下人员为弱势证人：

(一) 年龄未满18岁者；

(二) 性犯罪或者猥亵性质罪行的受害者；

(三)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或任何永久关系伙伴所施暴力罪行的受害者；以及

(四) 由于某些精神或身体残疾可能受到被告或者任何其他人惊吓并因此在作证时承受过度压力或者无法给出充分和适当证据的个人。

政府通过了《刑事诉讼法》（2004年第25号法令），但是该法尚未生效，因为政府认为需要与利益攸关方作进一步磋商。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包含了一些旨在保护儿童免受虐待的规定。该法解决了各个领域的问题，其中包括改进儿童保护程序、儿童保护措施包括同意接受医治和艾滋病毒检测、防止童工的措施、针对儿童卖淫和贩运儿童的规定，以及改进儿童法院的程序和权力。[[61]](#footnote-61)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还包括加强保护措施防止未成年人饮酒的规定，包括要求所有的酒精饮料供应商检查身份，对向18岁以下儿童销售酒精饮料进行更加严厉的处罚。[[62]](#footnote-62)

3.6 政府举措

激进主义反性别暴力十六日：2005年，纳米比亚和国际社会一道庆祝激进主义反性别暴力运动十六日。每年，政府和民间社会继续纪念十六日行动。

总检察长办公室内的特别办事处：2006年，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一个起诉性犯罪、家庭暴力和赡养案件的专门股。[[63]](#footnote-63)

全国性别暴力数据库：同样在2006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建立了一个全国性别暴力数据库，记录了法院关于性别暴力案件的诉讼事件表的信息。[[64]](#footnote-64)

刑事司法论坛：2007年，政府建立了刑事司法论坛。该论坛由刑事司法系统办事处的管理人员包括私人执业律师组成。[[65]](#footnote-65)

性别暴力问题全国会议：同样在2007年，政府举行了性别暴力问题全国会议。该会议侧重于两大子主题 (1) 了解性别暴力的基本问题，以及(2) 克服在性别暴力立法、政策和方案实施过程中的挑战。[[66]](#footnote-66) 会议给出的一般性建议包括：需要开展对性别暴力实施零容忍运动，对社区开展关于非暴力解决冲突的教育，更多关注对妇女的暴力这个最常见的性别暴力形式，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因为其残疾使其处于更高的风险之中，让男子参与进来，采取多部门办法，解决性别暴力与贫穷之间和性别暴力与文化之间的联系，并努力确保辍学者重新返回教育系统，作为遏制犯罪行为的手段。[[67]](#footnote-67) 这些建议的一部分已经得到落实，详细情况见下文。

家庭暴力和一般暴力问题高级别战略部际委员会：2008年，希菲凯普奈·波汉巴总统阁下成立了经内阁批准的家庭暴力和一般暴力问题高级别战略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能是就纳米比亚境内与性别暴力有关的问题向政府和有关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来自政府机构、半国营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发展伙伴的高级成员组成。

反对性别暴力零容忍运动：2009年，政府发起了针对性别暴力零容忍的全国媒体运动（“性别暴力零容忍：报告是为了制止”）。进行中的该活动的目的是：

一）倡导对性别暴力零容忍；

二）提高公众对性别暴力的认识并对其进行教育；

三） 增强公众、个人和社区发现、保护、预防和向纳米比亚警方报告所有性别暴力案件的能力；以及

四） 提高人们对全国性别暴力服务的认识，诸如报警的24小时免费电话号码。

鉴于与2010年在南非举行的世界杯相近，该活动对贩运人口给予了特别关注。

妇女和儿童保护股：政府正在考虑扩大妇女和儿童保护股提供的服务范围的可行性。政府也正在确定13个行政区收容性别暴力受害者的安全场所。

普及法律知识、性别宣传和提高性别认识方案：政府举办了法律知识研讨会，以提高社区对性别有关的法律的认识。目标群体包括传统领袖、生活技能教师、社会工作者、信仰组织、警察和纳米比亚国防军成员。共有30,288人参加了2002年至2009年间举行的法律知识和性别宣传和提高性别认识的研讨会/会议。共有75%的学员为女性。[[68]](#footnote-68)

《性别观察》是政府和联合国合办的杂志，旨在以易于接受的方式提供有关性别暴力的信息。2009年12月，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制作和发行了5000份第二卷《性别观察》。[[69]](#footnote-69)

解决酗酒问题：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的知识、态度和行为研究表明，酗酒是纳米比亚性别暴力的一个催化剂。[[70]](#footnote-70) 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开展了反对酗酒的持续教育活动。例如，卫生和社会服务部与负责任饮酒联合会一道，编写了一个题为《负责任饮酒指南》的小册子。负责任饮酒联合会是一组由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团体，他们采用多部门办法在纳米比亚促进负责任饮酒。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发展伙伴。

2004年，政府成立了Etegameno康复与资源中心。该中心提供住宅支持，并积极通过提高认识、宣传和青少年及家庭计划参与预防酗酒和吸毒。

3.7 民间社会倡议

民间社会非常积极地致力于解决性别暴力问题。一个例子是出版“我”的故事，由一个由性别联接及其伙伴组织运作的一个年度项目。迄今为止已经出版了两个纳米比亚版本的“我”的故事（2006年和2008年）。这些出版物分享受到性别暴力影响的男女的亲口叙述。[[71]](#footnote-71)

法律援助中心还以英语和土著语言编写了关于性别暴力的各种资料。这些资料是以各种形式编写的，其中包括漫画书、情况说明书、小册子、法律的简易指南及海报。政府经常与法律援助中心携手合作，在其培训中使用这些资料，并在全国各地予以分发。

纳米比亚的自律酒精行业论坛是2007年成立的一个由酒制造商和分销商组成的联盟。该论坛开展了一些宣传活动，以解决酗酒问题。个别厂家还实施了独立的措施，如在瓶身上贴健康警语和支持团体运动，如“饮酒过度有害健康”。[[72]](#footnote-72)

3.8 各种因素和困难

在纳米比亚，对妇女的暴力仍然很多。然而，已经推出了各种举措，且政府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将取得积极变化。然而，必须注意确保始终关注这个领域，并为这些举措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特别需要确保妇女和儿童保护股获得充足的专款专用资金。

第4条：特别措施

4.1 按产业分列的男女雇员分布情况

2005年，就业平等委员会委托劳动力资源和研究所评估《肯定行动法》的影响。[[73]](#footnote-73) 该报告显示，性别不平等在大多数工作场所仍然很明显。“传统上的女性”部门如教育和医疗所雇用的女性远高于其他部门；然而，即便在这些部门，妇女在管理层的代表性仍然不足。

最近的数据显示了类似的结果。总体而言，妇女占被评估劳动力的43.85%。妇女在传统上以男性为主导的部门的代表性不足，如建筑业（8.8%）和采矿和采石业 （18.80%）。然而，妇女在以下部门的比例较高：酒店和餐厅（62.89%）、教育 （68.87%）和金融中介（59.21%）等行业。[[74]](#footnote-74)

妇女在半官方的董事会中一般代表性不足。在31个半国营企业中，只有4名首席执行官为女性。[[75]](#footnote-75)

4.2 时间使用情况调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6和17号一般性建议承认在农村和城市家庭企业和家庭背景下无酬女工的问题，建议为花在家庭活动和劳动力市场活动上的时间收集时间使用情况的数据。[[76]](#footnote-76) 2006年的普查间人口调查提供了最新关于距离水源的最新数据。本报告没有按性别对数据进行分列，但2006-2007年的人口和健康调查指出，在需要打水的家庭中，有28.7%的家庭由女性打水，11.6%的家庭由男性打水。[[77]](#footnote-77)

该普查间调查显示，43.5%的家庭在住所就有水供应；根据2006-2007年人口与健康调查，81%的城市家庭和32%的农村家庭在住所有饮用水。[[78]](#footnote-78) 该普查间调查发现，在36.7%的家庭中，人们需要到500米或更近的地方取水，在4.6%的家庭中，人们需要到1000米开外的地方取水。城市/农村地区的评估显示，在7%以上的农村家庭中，人们需要到1公里开外的地方取水。按行政区进行的评估显示，在雨季，奥卡万戈行政区有18.3%的家庭需要到1公里开外的地方取水，相比之下，霍马斯和哈达普行政区只有 0.4%的家庭需要这么做。[[79]](#footnote-79)

劳动力调查报告指出，28%的妇女和31.7%的男性有工作，但是愿意工作更长时间。[[80]](#footnote-80)

4.3 政府举措

肯定行动：如上文所述，政府已经评估了《肯定行动法》的影响。

桑族发展方案：2005年，内阁批准了桑族发展方案，该项目由副首相办公室协调。该方案的目标是确保桑族完全融入纳米比亚社会和经济。作为这些努力的组成部分，政府在发展伙伴的资金支持下，已经为桑族发展方案设立了专项基金。副首相办公室还命令部级和行政区理事会适用《肯定行动法》，雇用说桑族语的纳米比亚人。为此，在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的协助下，奥马赫科和奥希科托行政区启动了刺绣和面包制作项目。

役畜力加速方案：该项农业银行举措的目的在于帮助小规模农户在公共区域利用役畜力，以提高生产效率。作为该方案的组成部分，135个以农村妇女和以女性为户主家庭为主的桑族家庭最终落实了贷款。[[81]](#footnote-81)

4.4 各种因素和困难

纳米比亚正在实现工作场所的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然而，必须指出，改变需要时间，因为妇女必须接受培训才能担任管理或最高级职位。因此，第10条所讨论的旨在促进纳米比亚将女孩留在教育系统和改善教育质量的措施将对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产生积极影响，但是数据只会在未来反映这些变化。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指出，担心鼓励妇女参与的措施仅限于地方一级的就业和决策。[[82]](#footnote-82) 在第2.2点下已经报告过，更新的国家性别政策继续包括一节关于治理和决策的内容。因此，政府继续承认，需要促进妇女参与各个领域，并将继续努力实现这个目标。

第5条：性别角色定型观念和偏见问题

在上次报告中，纳米比亚指出，纳米比亚关于性别角色陈规定型观念的统计数据很少。政府已解决了这个问题，在2006-2007年的人口与健康调查中加入了关于妇女决策自主权的新内容。

该报告评估了婚姻中就一些问题共同决策的情况，包括采购主要家居用品（夫妻关系的52%）、采购日常用品（夫妻关系的41%），以及拜访女方的家人和亲戚（夫妻关系的54%）。这个数据由女性提供。男性被问及谁应当来做这些决定。虽然60%和64%的男性受访者表示，采购主要物品和拜访妻子亲戚的决定应当共同做出（该数字高于妇女报告的实际决策情况，而不是理想情况），男子认为自己应该是主要决策者占19-29%，相比之下，妇女认为男子为主要决策者的比例为18-24%。

结果还表明，参与所有家庭决策抽样的已婚妇女中有几乎73%的不同意殴打妻子是合理的，约有79%参与所有家庭决策抽样的已婚妇女同意，妇女因列出的一系列原因拒绝与丈夫发生性关系是合理的。[[83]](#footnote-83)

5.1 政府举措

《性别培训手册和资源指南》：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编制了一份《性别培训手册和资源指南》。[[84]](#footnote-84) 该手册中的活动是基于1997年的国家性别政策的规定。该手册包括性别陈规定型的内容。利益攸关方将该手册用在与性别有关的培训中，并已证明能够有效地解决性别偏见和陈规定型问题。

社会性别主流化方案和性别问题协调人：社会性别主流化方案是为各级两性平等和各个部门发展创造有利环境所不可或缺的。[[85]](#footnote-85) 根据更新的国家性别政策的要求，政府已任命并培训了各个部委关于性别问题、促进两性平等的分析和促进两性平等的预算编制的协调人。截至2009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任命了48个协调人。[[86]](#footnote-86) 这些协调人用他们的知识将性别问题纳入部门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在13个行政区都开展了性别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总共有8 185人参加了活动，其中4 205名妇女，3 980名男子。[[87]](#footnote-87)

学校课程中的性别问题：为了努力消除性别角色定型化，纳米比亚教育发展研究所在学校教科书中分析并改变了具有性别偏见的语言。“男孩和女孩”已替换成不分性别的中性词语“学生”。同样，对书中的插图也进行了评估，并酌情进行了修改。由于跨学科问题，纳米比亚教育发展研究所将人口和家庭生活教育纳入到生命科学、生物学、社会学研究、家政学、发展研究、地理和家庭生态学。[[88]](#footnote-88) 男孩和女孩都可以进行主题选择并获得职业指导。

5.2 民间社会倡议

性别与媒体：纳米比亚的南部非洲性别与媒体组织通过宣传、游说、研究、监测和培训来促进两性平等。

其他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开展了一些活动，以解决性别角色陈规定型和偏见。

5.3 各种因素和困难

性别角色陈规定型是纳米比亚另一个需要花时间予以解决的问题。政府和民间社会实施了一系列举措，以解决和监测陈规定型现象，变化是显而易见的。然而，对性别角色的传统观点通常根深蒂固，政府必须谨慎行事，以确保继续努力打击陈规定型观念。

第6条：卖淫

6.1 卖淫

这个领域的立法未变。因此，根据1980年的《打击不道德行为法》的规定，卖淫的做法仍然是非法的。

自上次报告以来，已经进行了三次地方研究。从奥希坎戈（纳米比亚与安哥拉接壤处的一个小镇）收集的数据显示，性别力量关系可能使妇女和女孩倾向出卖自己的肉体。此外，从事性工作的妓女往往遭到强奸、殴打和谋杀。[[89]](#footnote-89)

2008年对温得和克性工作者的访谈发现，平均而言，女孩开始从事性工作的平均年龄是16岁。该研究发现，妇女从事卖淫活动的主要原因在很大程度上与贫穷有关。该研究还揭示了这个行业内部的暴力，因为性工作者有时被迫在不戴避孕套的情况下发生性关系，并且容易受到客户的虐待。[[90]](#footnote-90)

同一年开展的研究评估了艾滋病毒和卖淫之间的联系，结果表明，纳米比亚的妓女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很高，因为大多数妓女由于缺钱，不具备与客户商议使用避孕套的讨价还价能力。报告在性工作者的处境方面发现了地区差异，较为贫穷的地区或者竞争激烈的地区（如润都和卡蒂马穆利洛）的性工作者与较为富裕的地区（如沃尔维斯湾）的性工作者相比，商议使用避孕套的能力较弱。[[91]](#footnote-91)

2009年一项收录纳米比亚数据的区域研究也得出类似的结论，报告指出，性工作者面临着暴力和虐待、不能平等地获得医疗服务和被污名化。该研究指出，绝大多数性工作者倡导将卖淫合法化，认为卖淫是实现自己权利的一种手段。[[92]](#footnote-92)

6.2 贩运妇女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93]](#footnote-93) 并针对美国国务院2008年将纳米比亚列为贩运人口的特殊例子，[[94]](#footnote-94) 政府2009年进行了关于纳米比亚人口贩运情况的国家基准研究。[[95]](#footnote-95) 确认了少数的案例（见下文摘录）。报告了一些可能的案例，但事实无法得到证实。已被确认的案例表明，纳米比亚的人口贩运最常涉及将儿童贩运到邻国或者从邻国贩运儿童到纳米比亚，目的是从事体力劳动或者性工作。

北部查明的人口贩运案例提供了以下事实：[[96]](#footnote-96)

* “用于童工剥削的人口贩运——在卡蒂马穆利洛，一个赞比亚人为纳米比亚农民在赞比亚招募小男孩，并将其带到纳米比亚的农场工作，从而获得农民支付的报酬。警方对该网络进行了调查。遗憾的是，招募童工者在执法行动之前回到了赞比亚。小男孩被送回到赞比亚，而剥削这些男孩的农民则受到警方的警告。由于受害者和招募者都已返回赞比亚，起诉没有再往下进行。该研究还发现，安哥拉和赞比亚父母在中介的协助下，将子女送到纳米比亚环境极其恶劣的地方工作。赞比亚儿童被雇为家庭佣工、儿童看管者和农场工人。有报告指出，纳米比亚卡普里维和（或）奥卡万戈行政区和南部（Ausskeer葡萄农场）之间进行着内部人口贩运，被贩运的儿童随后被用作儿童看管者，而其收入则被直接交给其母亲。女孩们被剥夺受教育机会，遭到男子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并造成少女怀孕的情况。
* 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儿童——在润都，收到了关于安哥拉人在Divundu抓捕年轻女孩，然后将她们带到安哥拉进行性剥削的报告。在沃尔维斯湾，一名母亲强迫来自北部的十几岁的女儿卖淫进行剥削。该名母亲以照料、教育和工作为借口请她女儿离开父亲。在抵达沃尔维斯湾之后，女孩便被迫卖淫，收益则全部被母亲拿走。研究人员将这个案例告知了社会福利工作人员以便进行跟进。
* 以成年人性剥削为目的而贩运人口——据报告，津巴布韦的妇女被骗入纳米比亚，然后被迫从事卖淫活动。还有报告指出，一名德国国民娶了一名纳米比亚人，然后将其带到奥地利，但在抵达之后就强迫她卖淫。这个案例被两名政府受访者称作贩运人口案例。受害者已经返回到纳米比亚。一名来自卡图图拉的卖淫女子介绍了她是如何得到旅行证件和补贴去开普敦参加一个会议，但却在达到开普敦之后却被迫进入一家妓院。当她生病之后，就被妓院老板扔到了大街上。她寻求支持，然后才得以回到纳米比亚。”

贩运人口的主要风险因素确定如下：[[97]](#footnote-97)

* 父权制
* 贫穷
* 艾滋病毒/艾滋病
* 据受访者称，有组织犯罪网络将贩毒和贩运人口相联系
* 支持对妇女、儿童和被边缘化群体实施暴力的社会规范
* 有害的或者削弱妇女和儿童能力的文化习俗
* 性旅游，被定义为当某人从一个司法管辖区前往另一个（国内或者国外）的司法管辖区，在目的地对成年人或者儿童进行性虐待或性剥削
* 基础设施问题，诸如：因缺乏公共交通设施而导致卡车成为主要的运输方式；边境和港口的管制和安全；缺乏技术，其中包括计算机、货物和手机筛查设备；以及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来应对贩运人口案件。

6.3 立法措施

为履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分别于2000年和2002年批准）规定的义务，纳米比亚颁布了2004年的《预防有组织犯罪法》，并于2009年5月生效。该法将贩运人口定为犯罪。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包含了保护被贩运儿童的规定。[[98]](#footnote-98) 纳米比亚是获得技术支持以制定关于贩运人口的独立法律的南共体试点国家之一，独立法律可纳入其他纳米比亚法律中关于贩运人口的规定。

6.4 政府举措

卖淫：在纳米比亚，每一个公民都能获得医疗保健。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全国运动针对社会各层的全体公民。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正在为性工作者提供关于创业技能、其他收入来源和性工作相关风险的培训和教育。

贩运：基线研究包括一系列建议，其中包括需要培训服务提供者，以更好地识别贩运情况、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援助、改进法律框架和进一步研究该问题。[[99]](#footnote-99) 已经实施了下列建议：

* 预防：在第2.8 和3.6点下已讨论过，政府发起了对性别暴力零容忍运动。该活动包括对贩运人口的特别关注。
* 受害者援助： 在全部13个行政区确定了收容15个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安全场所。
* 培训：主要的服务提供者、社会工作者、警察、海关人员、移民官员、司法机构、性别问题联络官和传统的领袖接受了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关于人口贩运的培训。迄今为止，有121人接受了这方面的培训（71名妇女和50名男子）。
* 进一步研究： 2011年下半年将进行进一步研究。

这些举措的影响将在下次定期报告中予以报告。

6.5 民间社会倡议

民间社会也与性工作者合作，帮助他们寻找其他的就业方法。例如，2007年，霍马斯行政区的90名前性工作者接受了妇女发展行动提供的箱包制作、针线活、面包制作、烘焙和织物绘画培训，2008年，法律援助中心为100名目前和以前从事性工作的妇女开展了关于维护和性别有关法律的培训。纳米比亚的教会理事会和天主教会也开始为性工作者提供重返社会的技能培训课程。有些妓女成功复原，现在成为了幼儿园教师、接待员和旅馆的雇员。教会理事会在2007-2008年期间通过其性工作者方案分发了120辆自行车。然而，缺乏资金正在限制该项目的可持续性和影响。[[100]](#footnote-100)

6.6 各种因素和困难

纳米比亚的贫困负担和国内的高失业率使得妇女特别容易沦落为娼和被贩运。除了上文所详述的短期干预措施外，还需要制定长期经济战略，以解决这些问题。

政府正在努力确保所采取的旨在促进提高对人口贩运认识的措施能够继续，并对这些举措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监测。

第7条：政治和公共生活

7.1 在政府任职的妇女

截至2009年，全国委员会中有7名女性委员（共有26名委员），国民议会中有19名女性议员（共有78名议员）。国民议会中没有表决权的六名议员（总统任命的）中，有两名女性。因此，女性在国会的总体代表为25%。

在总共47名部长、副部长和其他部级官员中，共有5名女部长和5名副部长。

截至2009年，在总共107位区议员中有13位为女性（12%），总共13位区长中有3位女区长（23%）。市长中的女性比例也与此类似（27%；30位市长中女市长有8位）。地方政府理事会中对于妇女参加肯定行动有法定要求，因此女性的代表性较高，妇女占地方当局议员席位的40%。[[101]](#footnote-101)

在2009年的全国大选中，有一些但不是全部政党在其竞选清单中表示认真考虑努力实现两性均等。[[102]](#footnote-102) 民间社会呼吁50/50的代表性，在选举之后，媒体上出现了一种辩论，讨论是否需要男女交替的“斑马式”的政党名单。[[103]](#footnote-103)

7.2 担任公共服务高级管理职位的妇女

女性担任公共服务高级管理职位的比例（27.8%）与南共体的30%的女性代表这个目标相当。然而，妇女所担任的职务大多数不是高级管理层。[[104]](#footnote-104)

在提供资料的27个政府机关、部委和机构中，2006年，有一半的部门（13个）实现了30%的高级管理层职位由妇女担任这个目标。达到或者超过50%的女性代表的政府机构是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75%）、国民议会工作人员（62%）、卫生和社会服务部（57%）、全国理事会工作人员（56%）和审计长办公室（55%）。[[105]](#footnote-105)

7.3 司法行政中的妇女

截至2009年底，最高法院中没有女法官，高等法院中有一名女法官，以及32名地方法官。[[106]](#footnote-106)

7.4 媒体中的妇女

纳米比亚广播公司的五名董事中有三名是女性。“一个非洲”电视台的高级职位100%由女性担任，“无线电波”的高级职位则有67%为女性。在另一方面，“99电台”和I.N.电视制作公司中女性担任高级职位的比例则很低（分别为25%和33%）。[[107]](#footnote-107)

7.5 女性在民间社会任职情况

妇女促进发展行动、纳米比亚姐妹、妇女领导中心等组织和法律援助中心性别研究和宣传项目在纳米比亚倡导妇女权利。

民间社会在与政府的协商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妇女不会因为游说活动而受到歧视。法律援助中心和教会理事会等组织有女性董事。

7.6 政府举措

性别行动计划研讨会：2008年，性别链接组织与纳米比亚的地方当局协会合作，在六个地方举办了研讨会，与会人员是来自纳米比亚全部13个行政区的议员和工作人员。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培养性别分析和性别规划技能，协助理事会制定性别行动计划。[[108]](#footnote-108)

7.7 各种因素和困难

如第4.3点所指出的，必需注意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才能在这个领域和整个劳动力领导实现变革，因为需要对妇女进行培训才能使其担任管理或最高级职位。因此，旨在促进女孩留在教育系统和提高纳米比亚教育质量的措施将对女性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产生积极影响，但是数据只能在未来才会反映这些变化。

第8条：驻外使团任职情况

自上次报告以来，担任驻外使团团长的女性人数保持不变。[[109]](#footnote-109) 因此，驻外使团中的代表性仍然表现出50%的两性均等，但是，如前所述，绝大多数女性担任的职位是辅助性职位，而不是大使、高级专员或参赞/公使衔参赞。这个领域的人员流动率低于其他领域，取得进展的速度可能较为缓慢。

纳米比亚在非洲联盟有一名女性专员，在南共体秘书处有四名女性工作人员，七名男工作人员。

第9条：国籍

9.1 取得和丧失纳米比亚公民权

如前所述，纳米比亚有关国籍的法规无性别区分。

然而，高等法院最近认为，在纳米比亚出生或有纳米比亚血统的公民可持有双重国籍，从而实现了法律变革。(**Tlhoro 诉内政部长** (案例编号 (P) A159/2000) [2008] NAHC 65) 。

9.2 寻求庇护的妇女

寻求庇护者可用的服务在第二和第三次报告中作了报告。

9.3 立法措施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包括了保护儿童寻求庇护者的改进条款。[[110]](#footnote-110) 例如，儿童寻求庇护者可独立申请庇护。法院也可以命令协助非法居留在纳米比亚的儿童申请庇护。必须给予儿童寻求庇护者与其他儿童相同的服务，包括接受教育的机会和获得补助金。

9.4 政府举措

为了便利男性和女性为其子女获取国民文件，内政和移民部与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合作，于2009年在温得和克的卡图图拉国立医院推出了出生登记试点项目。目前，一些医院在新生儿和母亲出院之前办理出生证。政府计划将来把这项便利推广到更多的医院。

第10条：教育

10.1 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

从2009年学生注册人数看，各个年级的男孩和女孩获得教育的机会是相等的。[[111]](#footnote-111) 这是重要的进步，因为多年来，男生人数都超过女孩，特别是在中学的最后几年。在奥卡万戈和库内内行政区，高中阶段的女生所占比例仍然很低，尽管过去几年里取得了一些进展。[[112]](#footnote-112) 在对2003-2009年期间的学生注册人数变化情况的评估中，女生增幅最大的出现在高中（7.2%）。[[113]](#footnote-113) 五年级以上年级的女学生留级和重新上学的比例有了明显逐渐增加，到十年级，比例超过了70%，然后再次出现下降。留级率越高可能表明，女生完成其学业越卖力，而重新返校可能表明女性在怀孕之后返回校园。[[114]](#footnote-114) 在各个年级的续读率（预计将留在学校，直至其至少达到某个特定年级）方面，女生都高于男生。[[115]](#footnote-115)

约85 000名儿童参加了学校的供餐计划。

图1

2009年从学前班至十二年级的入学率

学生人数

女生

男生

年级

学前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 七年级 八年级 九年级 十年级 十一年级 十二年级

10.1.1 学生怀孕问题

2009年，有1 735人因怀孕而辍学，其中96%为女孩。各行政区差异是显而易见的。受影响最大的行政区仍然是卡万戈、奥汉圭纳、奥姆沙蒂、奥希科托和奥沙纳。虽然2008年和2009年间的辍学总人数增加了9.5%，但与怀孕有关的辍学总人数增加了17%。[[116]](#footnote-116)

表10

与怀孕有关的辍学情况，2009年

| 行政区 | 男性 | 女性 | 共计 |
| --- | --- | --- | --- |
| 卡普里维  | 1 | 114 | 115 |
| 埃龙戈 | 2 | 35 | 37 |
| 哈达普  | 2 | 42 | 44 |
| 卡拉斯  | 11 | 33 | 44 |
| 卡万戈  | 17 | 365 | 382 |
| 霍马斯  | 3 | 62 | 65 |
| 库内内  | 7 | 46 | 53 |
| 奥汉圭纳 | 4 | 282 | 286 |
| 奥马海凯  | 0 | 23 | 23 |
| 奥姆沙蒂 | 10 | 244 | 254 |
| 奥沙纳  | 0 | 141 | 141 |
| 奥希科托  | 4 | 185 | 189 |
| 奥乔宗朱帕 | 0 | 102 | 102 |
| 共计 | 61 | 1 674 | 1 735 |

10.1.2 学校发展费

如前所述，学生家长需要交纳学校发展费，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免交该费用。然而，有报告显示，豁免并不是总是得到执行，或者家长并未意识到如何获得豁免资格。这个过程对于家长而言也可能具有挑战性和倒胃口，对受影响儿童则是蒙上了污名。[[117]](#footnote-117)

10.2 高等教育和培训

高等院校的女生入学人数继续增加。2007年，纳米比亚大学的女学生人数远远高于男学生人数（600人对175人）。然而，在传统以男性为主导的院系，如科学和农业，男生人数仍然高于女生人数（比例分别为552人对350人和124人对81人）。

在纳米比亚理工学院，就读于工商管理学院的女生人数多于男生人数（3377人对2 301人），但就读工程和信息技术学院的男生多于女生（比例分别为443人对115人和401人对215人）。[[118]](#footnote-118)

表11: 高等院校男生和女生入学人数

|  | 2004年 | 2007年 |
| --- | --- | --- |
| 男 | 女 | 男 | 女 |
| 纳米比亚大学  | 3 170 | 5 310 | 3 325 | 5 443 |
| 纳米比亚理工学院 | 1 213 | 2 644 | 3 750 | 4 437 |

10.3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如纳米比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的第二次进度报告中所述，[[119]](#footnote-119) 在中学实现两性均等的目标已经实现，小学很可能可以实现（目前的入学率数据显示，自这次报告以来取得了十分积极的进展，见上表 10.1)，高等院校可能实现这个目标。

10.4 职业培训

2007年，注册就读职业培训中心的女生人数占 31.5%。各行政区差异明显，因为在卡普里维和奥沙纳行政区的Volombola 和赞比西河职业培训中心就读的女生多于男生，但在温得和克职业培训中心则是男生远远多于女生 。[[120]](#footnote-120)

10.5 工作人员雇用情况

2008年，所有小学和中学教师中有60%以上为女性，并拥有两年以上大专学历。[[121]](#footnote-121)

10.6 国家扫盲方案

纳米比亚共有90.9%的妇女和88.6%的男子识字。城市地区妇女的识字率(95.1%)高于农村地区妇女的识字率（86.9%）。行政区差异从库内内地区的68.1%的妇女识字到霍马斯地区96.7%的妇女识字。[[122]](#footnote-122)

10.7 政府举措

膳食方案和寄宿设施：政府正在扩大其学生的膳食方案，并投资于学生的寄宿设施。[[123]](#footnote-123)

学生怀孕：2008年，教育部就预防和管理学生怀孕的新政策举行了全国范围的磋商。2009年10月，内阁批准了最终草案。该政策规定，怀孕的学生可以继续留在学校，直到分娩前四周，但前提是该学生身体健康，且学生、学校和家人都同意这个安排。该学生在分娩之后，只要自己准备好了就可以返回学校，前提是她和孩子都健康，并有照顾孩子的计划。必须有社会工作者和卫生工作者确认母婴的健康状况和照料计划。该政策特别重视预防学生怀孕和支持学生父亲成为负责任的家长。[[124]](#footnote-124) 民间社会与政府密切合作制定政策。[[125]](#footnote-125) 新政策的影响尚不得而知，因为在本文件撰写时该政策尚未出台。

孤儿和弱势儿童：2004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实施了关于孤儿和弱势儿童的国家政策，[[126]](#footnote-126) 2008年，教育部实施了教育部门的孤儿和弱势儿童政策。[[127]](#footnote-127) 第16.6点对关于孤儿和弱势儿童的国家政策进行了评价。

学校发展费：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协助家长办理学校发展费豁免手续。政府还设立了一个教育发展基金，用于补偿未从豁免学生处收取的费用。然而，该基金的运作尚未优化。[[128]](#footnote-128)

教师培训：在上次报告中，纳米比亚指出，教师需要加强岗前和在职培训。教育部关于预防和管理学生怀孕及孤儿和弱势儿童的政策特别提及了教师和实习教师应当接受的培训。[[129]](#footnote-129) 教育部就如何确定和支助孤儿和弱势儿童发布了教师手册和供协助者使用的补充手册。该报告包括了关于法律责任、保护和道德的内容。[[130]](#footnote-130)

教育和培训部门改进方案：教育和培训部门改进方案是教育部针对《2030年愿景》而制定的一个十五年战略计划 (2006-2020年) 。该方案侧重于提升从幼儿发展到终身学习的教育质量。政府将运用该方案来确保教育的高质量，并符合纳米比亚的发展需要。[[131]](#footnote-131)

人口和家庭生活教育：关于预防和管理学生怀孕的政策十分侧重于为学生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政府继续实施“我的未来我做主”的课外生活技能课程方案。该项目得到教科文组织的支持。[[132]](#footnote-132) 2007-2008年间，约65%的小学和50%的中学接受了预防艾滋病毒的生活技能培训。[[133]](#footnote-133)

女童会议：政府 于2009年8月举行了女童会议，主题为“庆祝并加强女孩的权利：打击性别暴力”。来自纳米比亚全国各地的110名女孩和40名男孩参加了会议。[[134]](#footnote-134)

10.8 各种因素和困难

纳米比亚正在实现其教育领域的千年发展目标。然而，学生怀孕等问题继续影响到学生留在学校。政府希望旨在以新的方式解决学生怀孕问题的预防和管理学生怀孕的新政策的制定将有助于减少怀孕的学生人数，并鼓励即为人父母的学生完成其学业。政府必须分配足够的资源，以确保该政策得到有效实施。

第11条：就业

11.1 纳米比亚劳动力

“广义”的失业率为51.2%，而“狭义”的失业率则为37.6%。[[135]](#footnote-135) 只有34.6%的劳动适龄人口有工作，此外，虽然女性占该人口的53%，但工作的男性 (56%)多于工作的女性（44%）。[[136]](#footnote-136)

表13按行政区和性别列示了就业与人口的比率。13个行政区中有12个行政区工作的男性多于女性。工作的女性比例从奥汉圭纳区的8.7%到埃龙戈区的 50.8%不等。[[137]](#footnote-137)

在全国范围内，妇女最常见的是在私人家庭工作（19.4%），然后是在批发和零售行业工作（18.0%）。相比之下，男性最常见的是从事农业工作（22.1%）、批发和零售行业（12.9%）以及建筑行业（11.4%）。

在农村地区，妇女通常受雇于教育行业（22.9%）、批发和零售业（19.6%）和农业部门（19.4%）。男子通常受雇于农业部门（51.9%）。在城市地区， 妇女一般受雇于私人家庭（22.2%）及批发和零售行业（17.1%）。男子通常受雇于旅馆和餐馆（22%）以及批发和零售行业（17.2%）。[[138]](#footnote-138)

表 13：按行政区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与人口比率（15年及以上）（2008年）

| 行政区 | 性别  | 共计  |
| --- | --- | --- |
|  | 女性  | 男性  |
| 卡普里维  | 20.4 | 32.0 | 25.7 |
| 埃龙戈 | 50.8 | 64.5 | 57.8 |
|  哈达普 | 35.8 | 52.8 | 44.0 |
| 卡拉斯 | 49.6 | 58.4 | 54.3 |
| 卡万戈 | 20.1 | 25.8 | 22.7 |
| 霍马斯 | 49.0 | 59.0 | 54.2 |
| 库内内 | 34.7 | 51.5 | 43.1 |
| 奥汉圭纳 | 8.7 | 10.8 | 9.5 |
| 奥马海凯 | 36.9 | 51.0 | 43.9 |
| 奥姆沙蒂 | 10.1 | 14.5 | 11.9 |
| 奥沙纳 | 34.7 | 31.9 | 33.5 |
| 奥希科托  | 14.8 | 25.4 | 19.3 |
| 奥乔宗朱帕 | 28.4 | 68.8 | 49.6 |
| 农村 | 16.8 | 29.0 | 22.2 |
| 城市  | 46.5 | 57.3 | 51.9 |
| 纳米比亚 | 28.5 | 41.6 | 34.6 |

11.2 立法措施

2007年《劳动法》中的性别规定在第2.1点下进行了讨论。

11.3 政府举措

中小型企业：贸易和工业部与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制定了旨在鼓励妇女经营中小型企业的方案。2008年，共有38%的中小型企业由妇女经营。[[139]](#footnote-139)

自2000 年以来，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共支助了873个创收项目。这些项目中共有90%的所有者是妇女。纳米比亚由妇女拥有的小企业总数不得而知，因为不少小企业是非正式经营，并没有注册。

政府还鼓励私营部门特别是金融机构为妇女提供资金支持。

一些政府政策涉及农村妇女。这些在下文第14条下进行了介绍。

11.4 各种因素和困难

促进妇女就业需要在解决纳米比亚高失业率问题的更广泛举措范围内解决。

第12条：保健

12.1 获得保健服务

自上次报告以来，纳米比亚的保健服务机构数量有所增加。纳米比亚目前有44个保健中心（自第二和第三次报告以来增加了7个）、265个诊所（增加了19个）和1 150个流动诊所（以前没有对流动诊所的报告）。[[140]](#footnote-140) 流动诊所对于确保农村地区的妇女获得医疗保健特别重要。然而，与（固定的）政府保健设施的平均距离是73.5分钟。 城市地区的平均距离是24.6分钟，而农村地区的平均距离则为114.4分钟。[[141]](#footnote-141)

2006-2007年的人口与健康调查显示，有70.4%的妇女表示，在获得医疗保健服务方面存在至少以下七个问题中的一个：(1) 获得治疗的准许；(2) 为治疗筹钱；(3) 与保健设施的距离；(4) 不得不使用交通工具；(5) 不想一个人去；(6) 担心没有女性服务提供者；(7) 担心没有服务提供者。[[142]](#footnote-142)

12.2 计划生育

了解至少一种计划生育方法的知识仍然很普遍（98.3%的妇女知道至少一种避孕方法，比上次报告的97%有所增加）。[[143]](#footnote-143) 65.7%的性活跃妇女使用某种形式的现代避孕方式。[[144]](#footnote-144)

12.3孕产妇保健

研究显示，大约95%的妇女从熟练的服务提供商那里接受产前护理，比上次报告的91%有所增加。进展最大的是在奥马赫科（19个百分点）和卡万戈与卡普里维地区（10个百分点）。

虽然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获得医疗保健的妇女人数差不多（分别为96.1%和93.4%），但获得的服务类型有所不同，城市地区有27%的母亲接受医生的产前护理，而农村地区则只有7%的妇女接受医生的产前护理。然而，虽然城市地区有69%的母亲接受护士和助产士的产前护理服务，但在农村地区有86%的妇女得到护理和助产士的这种服务。

获得产前护理的机会与教育有关——15%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未能获得产前护理，而受过教育的妇女则只有4%无法获得产前护理。[[145]](#footnote-145)

孕妇一般在妊娠初期或中期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分别为32.6% 和 38.3%)。自2000年以来，产前检查的时间有所改进，71%的妇女在怀孕6个月之前接受产前检查，而2000年这个比例为69%。有70%的妇女做了世卫组织推荐的四次产前检查。[[146]](#footnote-146)

接受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协助分娩的妇女比例由2000年的75%上升至2006-2007年的81.4%。65%的妇女在产后两天内获得产后服务。约20%的妇女没有接受任何的产后护理服务。[[147]](#footnote-147)

虽然孕产妇保健是免费的，但只有11.7%的妇女不支付分娩费用。[[148]](#footnote-148)

12.3.1 孕产妇保健中的各种因素和困难

虽然获得孕产妇保健的数量有所增加，但孕产妇死亡率也有上升（从2000年的0.38上升至2006-2007年的0.52）。然而，由于样本量较小，必须谨慎对待数据（该数据的抽样误差较大，因为95%的置信区间表明，孕产妇死亡率从341到557不等）。尽管有这种警告，但2000年和2006/2007年的置信区间数据并不重复，因此，可以合理地确信孕产妇死亡率有所上升。[[149]](#footnote-149)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于2006年开展了对紧急产科护理的需求评估。报告的结论是，可用的紧急医疗设施不够。目前的服务在全国范围内的分布也不均匀。

报告还建议，相关条件如艾滋病毒和疟疾必须加以解决，因为艾滋病毒阳性的母亲由于免疫缺陷而更易感染疟疾、结核病和其他疾病，而这些疾病则会助长孕产妇死亡率上升。[[150]](#footnote-150)

教科文组织建议对助产士进行更多的培训，更加公平地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分配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并且为卫生保健专业人士在公共部门而不是私营部门工作制订激励措施。[[151]](#footnote-151) 由于纳米比亚的许多人生活的社会经济条件较为贫穷，失业和饥饿也会对变得脆弱的母亲产生不利影响。[[152]](#footnote-152)

12.4 艾滋病毒/艾滋病

在纳米比亚，由于男性占主导地位（男性被视为一家之主、决策者和资源的控制者），以及贫穷和失业（导致妇女从事性交易的驱动因素），妇女更加容易受到艾滋病毒的感染。对妇女的暴力和酗酒也被认为是在纳米比亚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因素。[[153]](#footnote-153)

纳米比亚通过从孕妇收集数据来衡量艾滋病毒的感染率。2008年，艾滋病毒感染率为17.8%，低于2002年的22%。报道称，感染率最高的是30-34岁的人。 尽管成年年龄组的感染率似乎有所增加，但2002年和2008年间，15-19岁年龄组和20–24岁年龄组的人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分别从 11%和22%降至 5.1% 和13.9%。城市和农村居民当中的感染率相似。[[154]](#footnote-154)

2008-2009年间，共有164 609人登记进行咨询和检测。获取这项服务的女性（68.8%）多于男性（31.2%）。获得服务最多的是奥沙纳和奥希科托行政区（占全国总量的30%)，最少的是哈达普行政区（3%）。[[155]](#footnote-155)

12.5 残疾妇女

根据2001年人口和家庭普查，纳米比亚的残疾人比例为5%。残疾人当中妇女占 51.6%。[[156]](#footnote-156) 有传闻证据表明，一些残疾妇女可能会成为性别暴力的具体目标， 研究表明，在报告的强奸案件中，3%的受害者患有残疾（在大多数情况下为精神残疾）。[[157]](#footnote-157)

12.6 政府举措

计划生育：在2008-2009财年，政府分发了30 314 800个避孕套和1 162 000个女用避孕套。非政府组织纳米比亚社会营销协会也分发了1 595 277个避孕套和 19 446个女用避孕套。[[158]](#footnote-158)

计划生育被列入安全孕产方案（见下文）。教育部关于预防和管理学生怀孕的政策也承认了计划生育和性教育的重要性，见第10.1.1点。

孕产妇保健：政府致力于改善孕产妇保健，详见《2030年愿景》、第三个国家发展计划和实际指导方针如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路线图。[[159]](#footnote-159) 政府将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置于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中心。采取了一个由多方参与的保健管理的综合方法，目的是创造一个环境，确保每个妇女和儿童都有普遍保健的权利。[[160]](#footnote-160)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国家保健方案旨在促进、保护和改善家庭和个人的健康，并专门为妇女和儿童制定了特别的方案。

政府通过其安全孕产方案提供产前护理、分娩和产后护理服务。全国范围内的所有保健设施均提供这些服务。政府为准妈妈们在怀孕期间提供产前护理，分娩时提供安全助产、接生服务以及产后护理服务。

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审查：2008年，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开展了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审查。该审查建议，制定旨在减少孕产妇死亡率和改进新生儿健康的路线图。这包括开展孕产妇死亡情况审计，并改进数据记录、扩大紧急产科护理、产前门诊就诊和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并促进计划生育教育，包括重点关注减少青少年怀孕。[[161]](#footnote-161)

艾滋病毒：政府于2005年推出快速检测服务。全国各地的约110家公共保健设施提供这项服务。检测价格合理，很快能知道结果，减少了客户有去无回的情况。[[162]](#footnote-16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要求，纳米比亚能够确保其国家战略计划（中期计划三）得到有效落实和监测。[[163]](#footnote-163)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发布了一份中期计划三2008/2009年进度报告。本文件通篇援引了该报告中的数据。该报告援引的证据表明，国家对艾滋病毒感染所采取的对策降低了15-24岁的年轻人的感染率。然而，艾滋病疫情的负担现在正在影响三十多岁的人。因此，将更多地重点关注该年龄段的人的需求。[[164]](#footnote-164)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正在完成下一个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国家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四）。该框架将继续将社会性别和人权原则纳入国家艾滋病对策的主流。[[165]](#footnote-165)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第15号一般性建议，[[166]](#footnote-166) 2007年发布的国家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政策包括了为妇女和女孩创造有利环境的规定。[[167]](#footnote-167) 该政策还辅以一个国家计划多部门监测和评价。[[168]](#footnote-168) 报告承认，需要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政府还通过媒体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分发上文讨论的避孕套和女用避孕套。

政府于2007年出台了国家血液政策。[[169]](#footnote-169) 该政策承认需要安全和充足的血液供应。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于2008年举办了题为“纳米比亚领导层妇女采取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方”的妇女领导力会议。此次会议的一个成果是承认，缺乏男性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仍然是一个挑战。[[170]](#footnote-170)

政府还有其他一些进行中的项目，比如实施工作场所方案，并重点关注预防、照料和支持、性别和监测和评价以及举办每年一次的国家检测日。[[171]](#footnote-171)

政府还优先关注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根据最近一份关于世界上艾滋病毒感染率最高的20个国家的报告，纳米比亚是为将近一半的所有艾滋病毒阳性孕妇提供这种疗法的四个国家之一。[[172]](#footnote-172) 所有的孕妇都定期接受梅毒检测。[[173]](#footnote-173)

正在实施一个针对国会常务委员会议员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发展和关于性别暴力、艾滋病毒/艾滋病、性生殖健康和贫穷问题社区发展的宣传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提高国会对影响妇女和儿童的性别问题的认识和回应。[[174]](#footnote-174) 2009年，对奥汉圭纳和库内内行政区进行了实地访问。[[175]](#footnote-175)

如第10.7点所报告的，政府还与青年人开展了“我的未来我做主”的生活技能方案，以促进行为转变。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的活动：两性平等和儿童部实施了许多活动，以改善纳米比亚妇女和女孩的健康，包括关于计划生育、营养、避孕、男女关系中的谈判和赋权的培训。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的培训学员既有男子也有妇女。

民间社会与政府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教育和支持的各个领域都紧密合作。例如，法律援助中心的艾滋病法律组于2008年在6个行政区为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地区协调员开展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人权的培训。[[176]](#footnote-176)

残疾妇女：卫生和社会服务部于2005年发布了心理健康国家政策。[[177]](#footnote-177) 还有一个关于心理健康的法律草案，以取代目前已经过时的立法。

纳米比亚于2007年签署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更新的国家性别政策在关于卫生、教育、扶贫和农村发展以及女童等章节提及了针对残疾妇女的特别措施。[[178]](#footnote-178)

12.7 各种因素和困难

政府继续解决各个领域的保健问题，特别是需要降低不断上升的孕产妇死亡率和三十多岁的人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必须扩大全国范围内的服务提供，并特别关注获得保健服务较少且死亡率较高的行政区。[[179]](#footnote-179) 政府继续鼓励人们就进行艾滋病毒感染的检测，并继续扩大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推广。避孕套的发放低于预期目标，必须加大努力，以增加全国各地获得避孕套的机会。[[180]](#footnote-180)

目前，关于艾滋病毒感染率的数据是基于孕妇的感染率。这可能会给出一个不准确的数据。政府正在考虑从其他来源收集数据，比如通过国家检测中心。[[181]](#footnote-181)

第13条：经济和社会福利

13.1 政府举措

养老金：劳动和社会福利部为60岁及以上的人士提供每月500纳米比亚元养老金，这比上次报告的每月250纳米比亚元的养老金有所增加。

国家生活补助金：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继续管理着一个儿童生活补助金。该补助金的发放标准是：父母一方的收入少于1000纳米比亚元（较上次报告的500纳米比亚元有所增加），而另一方父母已身故、被监禁或者是养老金或残疾人补助金的领取者。 最多为6名儿童提供了共计每人200纳米比亚元的补助金（比上次报告的每名家长100纳米比亚元和每名儿童最多100纳米比亚元且最多3个孩子可以领取的标准有所增加）。截至2009财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提供了88 581纳米比亚元的国家生活补助金。[[182]](#footnote-182)

养父母津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还为任何临时照料儿童的人提供寄养津贴（根据1960年《第33号儿童法》规定的寄养安排）。每个月向每位儿童共发放200纳米比亚元。寄养家庭收养的儿童人数由法院裁定。

安全住所津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为任何以提供安全住所的方式（根据1960年《第33号儿童法》规定的寄养安排）照料儿童的人提供津贴。每名儿童每天共可以领取10纳米比亚元。

国家残疾人补助金：劳动和社会福利部政府每月为16岁及以上的医学诊断为暂时或永久性残废的人发放500纳米比亚元的残疾人补助金。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为16岁以下的残疾儿童每月提供200纳米比亚元的特殊生活补助金。

补助金有效性研究：2009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进行了一项研究，评估儿童福利补助金的有效性。该研究即将完成。[[183]](#footnote-183)

关于获得补助金的宣传资料：2009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制作了关于如何获得关键服务的传单、海报和广播节目。2010年印刷并散发了这些资料。[[184]](#footnote-184)

子女抚养费：关于2003年《抚养法》实施情况的数据目前不可用，但很多妇女表示这个问题令人关切。法律援助中心将发布该法在2011年实施情况的报告。[[185]](#footnote-185)

信用：纳米比亚女商人全国协会通过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帮助妇女创业。[[186]](#footnote-186)

小企业信用担保信托协助小企业家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商业贷款。2003年1月，创造了1632个就业机会，其中1080个得到保持。这些数字包括了305个女企业家。[[187]](#footnote-187)

与农村妇女有关的信贷办法见下文第14条的讨论。

体育和文化：纳米比亚的女足队主教练 Brave Gladiators是第一位成为国际足球协会联合会（国际足联）体育教练的非洲黑人女性。[[188]](#footnote-188) 2008年10月在智利举办的国际足联U20世界杯足球赛上，向国际足联任命了第二位女性管理员。然而，在纳米比亚，妇女在体育管理领域的代表性仍然不足。

第14条：农村妇女

14.1 共有土地

共有67%的人口生活在纳米比亚的农村地区。[[189]](#footnote-189) 其中，52%为妇女。[[190]](#footnote-190) 根据一个传统当局的数据，40%的共有土地登记申请由妇女提出。申请的平均年龄为62岁。共有土地权的女性持有者通常丧偶、离异、分居或是从自己的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继承了土地的妇女。在土地不是通过继承获得的情况下，只有很少的住户属于未婚妇女。[[191]](#footnote-191)

2008年，法律援助中心发布了关于《共有土地改革法》的实施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指出，尽管寡妇的习惯土地权利现在似乎比独立时更安全，但在动产方面，寡妇仍然容易遭到抢夺。另一个问题是，许多人都不知道自己根据该法所享有的权利。该报告建议，土地政策和立法中应当进一步明确两性平等，土地和安置部应接受性别问题的培训，且各级都应当更妥善地纳入两性平等原则。[[192]](#footnote-192)

14.2 传统信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敦促纳米比亚采取措施解决男女角色陈规定型的问题，并研究实施《传统当局法案》和《社区法院法》的影响。[[193]](#footnote-193) 这些研究仍有待开展，但法律改革和发展委员会及司法部正在编制关于社区法院运作问题的初步信息。

政府还就可能会延续或者保护纳米比亚人免遭性别暴力和歧视的知识、态度和传统习俗进行了研究。只有14.7%的受访者同意或者强烈同意向传统当局举报暴力行为并没有帮助的说法，因为当局不会表示同情，此外，在北方农村地区，在应对性别暴力方面，人们认为传统规范比民法更重要。然而，该研究还发现，按照传统文化，某种程度的性别暴力是被容忍和准许的。[[194]](#footnote-194)

14.3 扶贫战略

2006年，纳米比亚经济政策研究组评估了纳米比亚农村地区的扶贫战略，评估发现，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增加与农村地区户主收入增加有关。该报告的结论是，金融服务可有助于纳米比亚农村地区穷人减缓贫穷。[[195]](#footnote-195)

2009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完成在奥汉圭纳和奥马赫科行政区社区和妇女中心的开发设计。[[196]](#footnote-196)

14.4 环境保护区

2009年，59个注册的共有地区环境保护区和13个社区森林的总收入超过3500万纳米比亚元。[[197]](#footnote-197) 对于生活在环境保护区的个人来说，最重要的好处是直接的就业机会。环境保护区和社区森林也使得收入能够用于社区发展举措，包括增加妇女参与决策和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举措。环境保护区也有助于加强地方民主，提供更多的商业管理机会，并提高对可持续问题的认识，从而减少农村人的脆弱性。

14.5 立法措施

政府通过了《水资源管理法》（2004年第24号法令）但是该法尚未生效。根据第11节和第118节（建立水咨询理事会和水事法庭）的规定，部长在遴选咨询理事会成员时必须考虑性别均衡，从而确保妇女参与水咨询理事会和水事法庭。此外，根据第35节和第131节的规定，在决定是否应发放抽取和使用水的许可证或者是否应给予水管理机构财政支持时，部长必须考虑纠正过去的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除其他标准外）影响的必要性。

土地和安置部正在起草一项新的《土地法案》，该法案将整合《共有土地改革法》（2002年第5号法令）和《农业（商业）土地改革法》（1995年第6号法令），这将为加强现有的两性平等规定提供机会。

水和卫生政策（2008年）也进行了更新。政策的目标之一是改进水供应规定，以促进基于社区的社会发展，同时特别考虑到妇女的作用。[[198]](#footnote-198)

正在讨论法律改革，以解决继承问题，并消除习惯法规定中继承方面仍然存在的性别歧视问题，这对农村妇女尤其重要（见第2.1点）。

14.6 政府举措

共有土地：土地和安置部已着手采取培训措施，以提高国土局成员、区域安置委员会和性别问题工作人员的认识并建设其能力。

妇女土地和财产权利国家会议：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与粮农组织合作，于2005年举行了关于妇女土地和财产权利的国家会议。这次会议包含五大主题：(1) 法律问题；(2) 传统机构；(3) 艾滋病毒/艾滋病；(4) 纳米比亚的经验；以及 (5) 区域经验。会议建议包括：需要增加培训、法律和政策改革、建立保护和增强妇女权利的地方机构和机制，以及需要为孤儿和弱势儿童提供特定的支持。[[199]](#footnote-199)

农村扶贫方案：土地和安置部与国家计划委员会于2007/2008年为共有土地委员会成员、地区安置委员会和部内工作人员举办了三次研讨会。104名与会者中约有一半（53）为女性。[[200]](#footnote-200)

由农业、水利和林业部运作的项目：农业、水利和林业部也着手实施各种项目和活动，目的是提高农业推广能力，并把服务扩大到在共有土地上务农的男子和妇女。服务的目的是协助农民更好地组织自己，并通过自助团体改善农业技术和实践。[[201]](#footnote-201) 在审查所涉期间，还开展了关于农学、畜牧业和拍卖的各种项目。妇女积极参加这些传统上以男性为主导的项目，尽管男子继续占支配地位。妇女被鼓励渗透到某些以男性为主导的项目中，以获得技术技能。

食品/现金换工作方案旨在为严重受到干旱影响的身体健全的失业成人在农村基础设施发展举措中创造临时就业机会。2001-2006年间，该方案支助了752个项目，其中包括支线道路的建设和改造、建设拍卖牛栏、围墙、挖掘水管和管道安装、建设幼儿园、建造社区会堂、贵宾厕所和挖掘土坝。共有26 308人从该计划中收益（13 045位男性和13 263位女性)。[[202]](#footnote-202)

设施升级：2005年，政府改造了翁圭迪瓦、奥卡沙纳和宾虚的三个农村发展中心。这些中心现在更加适应农村农民的需要，特别是妇女的需要。[[203]](#footnote-203)

贷款：政府通过与纳米比亚农业银行贷款担保基金、温得和克银行贷款担保基金和农村小额信贷工作队合作，为合作社提供财政支持。[[204]](#footnote-204) 通过在农业银行参股，政府在为农村地区输送资金以促进发展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205]](#footnote-205) 根据从农业银行获得的最新统计（2004/2005年），28.3%的肯定行动贷款由妇女获得。[[206]](#footnote-206)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开办了一个创收活动方案，其目的是通过增强贫困社区赚取收入的能力来减缓贫穷。该方案为各社区提供小额、无须偿还的赠款，并使其接触到技术和创业技能。社区的商业倡议每年都接受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的评估。[[207]](#footnote-207) 自2002年以来，该计划已经使6 208名妇女受益。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还通过财政支助和交通工具促进妇女参与当地和南共体地区的贸易展会。[[208]](#footnote-208)

政府还在纳米比亚的所有13个行政区举行了宣传性别问题的讲习班。

14.7 民间社会举措

一个由非政府组织和教会团体组成的联盟在温得和克以东100公里的Otjivero- Omitara组织了一个基本收入补助金的试点项目。该试点始于2008年1月，完成于2009年12月。所有60岁以下的居民均可每月领取100纳米比亚元。领取人表示，除了补助金外，还得到了一些与此相关的福利，其中包括上学人数的增加、去诊所看病次数增加，以及儿童营养不良现象、犯罪和妇女依靠男子的减少。[[209]](#footnote-209) 各种民间社会组织提供一系列与农村妇女相关领域的培训，包括共有土地权利。

14.8 各种因素和困难

虽然在满足纳米比亚妇女的需要方面取得了很多进展，但政府承认，在这个充满挑战的领域，仍需要做更多的工作。特殊的挑战包括获得水、环卫设施和燃料；经更新的国家性别政策中承认了这些问题。

第15条：法律

法律改革的进展见第2条。

第16条：婚姻和家庭生活

16.1 婚姻

纳米比亚的婚姻法是不分性别的，除了有一项普通法原则指出，夫妻的财产制由婚姻缔结时丈夫所居住的国家的法律规定。普通法原则可以得到解决，只要夫妻订立婚前协议，选择结婚时丈夫所居住的国家的法律以外的法律。然而，许多人并不知道这个选择，也不知道普通法原则适用。第2.1点讨论的《婚姻财产法》解决了这个问题。

16.2 家庭生活

平均家庭规模为4.5人。共有33.9%的住户有寄养儿童。[[210]](#footnote-210)共有56%的人口从未结婚，19%的人口根据《民法》规定结婚，9%的人为传统婚姻，7%的人同居（双方同意结婚），3%的人离异或分居，4%的人丧偶。[[211]](#footnote-211) 然而，只有10.3% 年龄在25-49岁的妇女从未生育。[[212]](#footnote-212)

16.3 继承

如第2.1点所讨论的，《儿童地位法》规定，婚姻以外所生子女应当获得与婚姻内所生子女相同的待遇。这包括继承方面的问题。

16.4 跨国收养

第二和第三次报告中介绍的国家间收养的案例（一对非纳米比亚夫妇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请，希望收养一名纳米比亚婴儿）已经结案。在Detmold 和另一人诉卫生和社会服务部部长及其他人2004 NR 174 (HC) 中，法院裁定，《儿童法》中关于彻底禁止外国人收养纳米比亚儿童的条款违宪。

16.5 立法措施

第2条下报告了法律改革的进展情况。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包含了更新的关于国内和国际收养的规定。[[213]](#footnote-213)

16.6 政府举措

补助金：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国家生活补助金和寄养补助金。详情见第13条的讨论。

孤儿和弱势儿童：2004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颁布了孤儿和弱势儿童国家政策。[[214]](#footnote-214) 该政策还辅有一个国家行动计划。附随的监测和评价计划要求数据按性别进行分列。2007/2008年的年度进展和监测报告认识到，需要确定和实施解决认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虐待问题的活动（被援引为九个最重要的建议之一），并指出，特别是孤女和弱势儿童还需要性教育。[[215]](#footnote-215)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2009年，政府举办了关于迄今《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的法律改革的规模最大的国家公共磋商。[[216]](#footnote-216) 该法案是旨在取代过时的1960年《儿童法》（第33号法令）的最重要的一部法律。必须开展这方面的法律改革，以确保纳米比亚的儿童能够获得其需要的照料和保护。该法案解决了一系列关键领域的问题，其中包括儿童法庭、早期干预服务，以及将处境危险的儿童带离家庭、寄养、收养、贩卖儿童、以儿童为户主的住户以及更多的问题。该法案使得纳米比亚的立法与纳米比亚《宪法》和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国际协定相一致。该法案的一个一般原则是保护儿童免受基于一系列原因（包括性别和社会性别）的直接或间接歧视。

结论

纳米比亚政府在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取得了本报告所概述的长足进展。重要进展包括颁布了一些法律，如《刑事诉讼修正法》（2003年第24号法令）、《儿童地位法》（2006年第6号法令）和《劳动法》（2007年第11号法令），以及在其他一些领域正在开展的法律改革。特别是，《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是一部重要法律，将促进和保护女童权利。教育方面的进展也令人瞩目，目前，男孩和女孩获得各个年级的教育机会都是相同的，但是，学生怀孕的问题仍然是一个问题。

剩余的关键挑战包括性别暴力、杀婴、孕产妇死亡率和艾滋病毒感染广泛（感染正在下降，但仍然很高）。此外，纳米比亚正在继续解决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角色和地位的传统信仰问题，以及提高妇女在治理和决策中的作用。还需要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但鉴于纳米比亚地广人稀，这个问题是个长期的挑战。

最后，虽然纳米比亚在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但仍然面临着一些挑战。然而，政府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并将继续努力改善纳米比亚妇女的状况。

1. 这三次会议分别于2008年9月、2008年11月和2009年1月举行。 [↑](#footnote-ref-1)
2. 世界经济论坛（2009年）。《2009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瑞士：世界经济论坛。瑞士日内瓦：世界经济论坛。第8和23页。可在以下网站找到：<[https://members.weforum.org/pdf/gendergap/ report2009.pdf](https://members.weforum.org/pdf/gendergap/%20report2009.pdf) >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 [↑](#footnote-ref-2)
3. 《社会观察》（2009年）。《2009年性别公平指数》。未报告出版详情。可在以下网站找到：<[www.socialwatch.org/sites/default/files/GEI2009\_eng\_0.pdf](http://www.socialwatch.org/sites/default/files/GEI2009_eng_0.pdf)>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 [↑](#footnote-ref-3)
4. 联合国发展项目（2009年）。《2009年人类发展报告：人类流动与发展》。美利坚合众国，纽约：联合国发展项目。第183和188页。可在以下网站找到：<http://hdr.undp. org/en/media/HDR\_2009\_ EN\_Complete.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 [↑](#footnote-ref-4)
5.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21号一般性建议（1994年第十三届会议）。可在以下网站找到：<[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recommendations/recomm.htm#recom21>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recommendations/recomm.htm#recom21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5)
6. 法律援助中心（2010年）。Namlex。纳米比亚法律指数。2010年更新。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第141页。网站：<<http://www.lac.org.na/laws/namlex.html>>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6)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7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纳米比亚》。CEDAW/C/NAM/CO/3。第三十七届会议。第28和29点。可在以下网站找到：[www.unhchr.ch/tbs/ doc.nsf/385c2add1632f4a8c12565a9004dc311/95ff8e7ce82c5662c12572a400337548/$FILE/N0724338.pdf，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1](http://www.unhchr.ch/tbs/%20doc.nsf/385c2add1632f4a8c12565a9004dc311/95ff8e7ce82c5662c12572a400337548/%24FILE/N0724338.pdf%EF%BC%8C%E4%B8%8A%E6%AC%A1%E8%AE%BF%E9%97%AE%E6%97%B6%E9%97%B4%E4%B8%BA2011%E5%B9%B42%E6%9C%8811)日。 [↑](#footnote-ref-7)
8. 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2004年）。《习惯法婚姻报告》（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12），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 [↑](#footnote-ref-8)
9.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2010年）。经订正的最后草案。2010年6月。第209条。 [↑](#footnote-ref-9)
10. 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 （2010年）。《婚姻财产报告》（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15），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 [↑](#footnote-ref-10)
11. 法律援助中心（2005年）。《民法婚姻和习惯法婚姻中的婚姻财产。法律改革建议》，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网站：<[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marriageprop.pdf](http://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marriageprop.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7日。 [↑](#footnote-ref-11)
12. 纳米比亚的离婚法是基于罗马荷兰普通法以及离婚法修订条例（1935年第18号条例）、《婚姻诉讼管辖权法》（1939年第22号法令）、 《婚姻诉讼管辖权法》（1945年第35号法令）和婚姻事务条例（1955年第25号条例）。 [↑](#footnote-ref-12)
13. 法令援助中心（2005年）。《离婚法改革。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建议摘要》。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第3页。网站为：<[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divlawref-summ.pdf](http://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divlawref-summ.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7日。 [↑](#footnote-ref-13)
14. 国家计划委员会（2003年）。《2001年纳米比亚人口和住房普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国家计划委员会。第26页。 [↑](#footnote-ref-14)
15. 同上。 [↑](#footnote-ref-15)
16. 见法律援助中心网站：<[www.lac.org.na/projects/grap/grapcohab.html](http://www.lac.org.na/projects/grap/grapcohab.html)>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7日。另见法律改革与发展委员会网站**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2011年2月7日访问时链接损坏。 [↑](#footnote-ref-16)
17. 法院裁定以下为歧视性规定：第18(1)、18(2) 和 18(9) 以及18(9)节下的规定。 [↑](#footnote-ref-17)
18. 《财产和继承修正法》（2005年第15号法令），第1(2)节。 [↑](#footnote-ref-18)
1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7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纳米比亚》CEDAW/C/NAM/CO/3。第三十七届会议。第12点。网站为：<[www.unhchr.ch/tbs/ doc.nsf/385c2add1632f4a8c12565a9004dc311/95ff8e7ce82c5662c12572a400337548/$FILE/N0724338.pdf](http://www.unhchr.ch/tbs/%20doc.nsf/385c2add1632f4a8c12565a9004dc311/95ff8e7ce82c5662c12572a400337548/%24FILE/N0724338.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 [↑](#footnote-ref-19)
20. Hubbard, D. (2008年)。《弃婴和杀婴》。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网站为： [<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mono1infant.pdf](http://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mono1infant.pdf)>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20)
21. 纳米比亚警方，2008年。数据见Hubbard, D. (2008年)。 《弃婴和杀婴》。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第2页。网站为： [<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mono1infant.pdf](http://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mono1infant.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21)
22.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2010年）。经订正的最后草案。2010年6月。第210条规定。 [↑](#footnote-ref-22)
23. 三个议题为 (1) 杀婴；(2) 贩运；以及 (3) 激情杀人。 [↑](#footnote-ref-23)
24.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6年）。《紧急产科护理需求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23页。卫生和社会服务部更早的一份关于堕胎的报告结合了合法流产、非法流产和自然流产。见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0年）。《基于医院的关于纳米比亚堕胎情况的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 [↑](#footnote-ref-24)
25. 安全和安保部向法律援助中心提供的2008年国家犯罪统计数据。 [↑](#footnote-ref-25)
26.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2010年）。经订正的最后草案。2010年6月。第204条规定。 [↑](#footnote-ref-26)
27. 关于以前的准则是如何影响非法堕胎的讨论，见法律援助中心（2008年）。《纳米比亚学校关于学生怀孕的政策：从背景到改革》。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网站为：[<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learnerpregnancyfull.pdf](http://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learnerpregnancyfull.pdf)>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27)
28. 该信息由纳米比亚惩教署署长通过电话提供给法律援助中心。2011年2/3月。 [↑](#footnote-ref-28)
29. 特殊方案总司（2009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第三个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vii页。 [↑](#footnote-ref-29)
30.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9年）。第6号一般性建议（1988年第七届会议）。网站为：**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30)
31. 总统办公室（2004年）。《纳米比亚2030年愿景》。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总统办公室。 [↑](#footnote-ref-31)
32. 国家计划委员会（2008年）。《第三个国家发展计划（*2007/2008-2011/12*年）》。第一卷。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国家计划委员会。第256页。 [↑](#footnote-ref-32)
33.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国家性别政策》。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33)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9年）。第15号一般性建议（1990年第九届会议）。网站为：<[www.un.org/ womenwatch/daw/cedaw/recommendations/recomm.htm#recom15](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recommendations/recomm.htm#recom15)>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34)
35. 根据2001年11月由联合国经济委员会特派团开展的优点、弱点、机会和威胁分析。该特派团团长为联合国经济委员会性别问题顾问 Hilda Tadria。第二和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援引了该分析。 [↑](#footnote-ref-35)
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7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纳米比亚》。*CEDAW/C/NAM/CO/3。*第三十七届会议。第9点。网站为：<[www.unhchr.ch/tbs/doc.nsf/ 385c2add1632f4a8c12565a9004dc311/95ff8e7ce82c5662c12572a400337548/$FILE/N0724338.pdf](http://www.unhchr.ch/tbs/doc.nsf/%20385c2add1632f4a8c12565a9004dc311/95ff8e7ce82c5662c12572a400337548/%24FILE/N0724338.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 [↑](#footnote-ref-36)
37.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部长级年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37)
38. 《妇女参与发展非洲南部意识：超越不平等（2008年），南部非洲妇女》，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10年）。《2005-2009年关于〈北京行动纲要+15〉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第44页。 [↑](#footnote-ref-38)
39.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部长级年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39)
40. 总统办公室（2004年）。《纳米比亚2030年展望》。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总统办公室。第53页。 [↑](#footnote-ref-40)
41.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部长级年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41)
42.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部长级年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42)
43. 法律援助中心 （2006年）。《纳米比亚境内的强奸。对〈打击强奸法〉（2000年第8号法令）实施情况的评估》。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网站为：<**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7日。第5、7、8和181页。 [↑](#footnote-ref-43)
44. 同上，第383页。 [↑](#footnote-ref-44)
45. 法律援助中心 （2009年）。《撤诉：为何纳米比亚原告撤销强奸案》。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第iii页。网站为：<[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rapeWithdrawn.pdf](http://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rapeWithdrawn.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7日。 [↑](#footnote-ref-45)
46. 同上，第5页。 [↑](#footnote-ref-46)
47. 法律援助中心（2006年） 。《纳米比亚境内的强奸。对〈打击强奸法〉（2000年第8号法令）实施情况的评估》。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网站为：<[www.lac.org.na/ projects/grap/Pdf/rapefull.pdf](http://www.lac.org.na/%20projects/grap/Pdf/rapefull.pdf)>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7日。 [↑](#footnote-ref-47)
48.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关于可能使性别暴力和歧视长期存在或保护纳米比亚人免于性别暴力和歧视的因素和传统做法的知识、态度和实践研究》。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48)
49. 同上，第62页。 [↑](#footnote-ref-49)
50. 同上，第61页。 [↑](#footnote-ref-50)
51. 同上，第49页。 [↑](#footnote-ref-51)
52.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2006-2007年纳米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 [↑](#footnote-ref-52)
53. 安全和安保部提供给法律援助中心的2008年国家犯罪统计数据。 [↑](#footnote-ref-53)
54.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关于可能使性别暴力和歧视长期存在或保护纳米比亚人免于性别暴力和歧视的因素和传统做法的知识、态度和实践研究》。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第66-67页。 [↑](#footnote-ref-54)
55.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2008年全国艾滋病警示调查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vii页。 [↑](#footnote-ref-55)
56. 家庭健康国际/FABRIC 、NawaLife信托、Positive Vibes、社会营销协会和纳米比亚彩虹工程（2009年）。 《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治疗知识。2008年纳米比亚调查：主要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家庭健康国际/FABRIC 、NawaLife信托、Positive Vibes、社会营销协会和纳米比亚彩虹工程。第97页。 [↑](#footnote-ref-56)
57.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关于可能使性别暴力和歧视长期存在或保护纳米比亚人免于性别暴力和歧视的因素和传统做法的知识、态度和实践研究》。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XV页。 [↑](#footnote-ref-57)
58. 同上，第xvii页。 [↑](#footnote-ref-58)
5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7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纳米比亚》。CEDAW/C/NAM/CO/3。第三十七届会议。第19点。网站为：<www.unhchr.ch/tbs/ doc.nsf/385c2add1632f4a8c12565a9004dc311/95ff8e7ce82c5662c12572a400337548/$FILE/N0724338.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 [↑](#footnote-ref-59)
60. 见法律援助中心网站 <[www.lac.org.na/projects/grap/grapviolence.html](http://www.lac.org.na/projects/grap/grapviolence.html)>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7日。 [↑](#footnote-ref-60)
61.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2010年）。经订正的最后草案。2010年6月。 [↑](#footnote-ref-61)
62. 同上，第240条规定。 [↑](#footnote-ref-62)
63.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10年）。《2005-2009年关于〈北京行动纲要+15〉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第64页。 [↑](#footnote-ref-63)
64. 见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网站：<[www.mgecw.gov.na/documents/Database%20GBV.pdf](http://www.mgecw.gov.na/documents/Database%20GBV.pdf)>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7日。 [↑](#footnote-ref-64)
65.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10年）。《2005-2009年关于〈北京行动纲要+15〉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第64页。 [↑](#footnote-ref-65)
66.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性别暴力问题国家会议，2007年6月19-22日，温得和克。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iii页。 [↑](#footnote-ref-66)
67. 同上，第34-35页。 [↑](#footnote-ref-67)
68.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关于非洲性别公平庄严宣言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footnote-ref-68)
69.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部长级年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69)
70.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关于可能使性别暴力和歧视长期存在或保护纳米比亚人免于性别暴力和歧视的因素和传统做法的知识、态度和实践研究》。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60页。 [↑](#footnote-ref-70)
71. Gender Links.（2008年）. *The “I” stories. Namibian girls come out of the box on gender based violence*. 第2卷。出版地点未知：Gender Links。 [↑](#footnote-ref-71)
72. 纳米比亚啤酒有限公司（2008年）。*Ontap. Getting it all out there*. 第6页。网站为： <[www.namibiabreweries.com/documents/news\_media/921\_ontap\_novdec\_2008.pdf](http://www.namibiabreweries.com/documents/news_media/921_ontap_novdec_2008.pdf)>上次访问时间为2月10日。 [↑](#footnote-ref-72)
73. 劳动力资源研究所（2004年）。《2000-2004年纳米比亚就业肯定行动》执行摘要。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劳动力资源研究所。 [↑](#footnote-ref-73)
74. 劳动和社会福利部（2008年）。《纳米比亚劳动力调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劳动和社会福利部。第53页。 [↑](#footnote-ref-74)
75.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6年）。关于男性和女性担任纳米比亚半国营企业管理职位的统计数据。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75)
7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9年）。第16和17号一般性建议（1991年第十届会议）。网站为：<<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recommendations/recomm.htm#recom16>>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76)
77.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2006-2007年纳米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17页。剩余部分百分比是关于由“其他”人收集（报告并未具体提及这有可能是谁，因为男童/女童或15岁以上的女性/男性的选择是给定的）的水、住所得水和丢失的水的数据。 [↑](#footnote-ref-77)
78. 同上，第16页。 [↑](#footnote-ref-78)
79. 国家计划委员会（2010年）。《2006年纳米比亚普查间人口调查：分析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中央统计局。第52页。 [↑](#footnote-ref-79)
80. 劳动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纳米比亚劳动力调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劳动和社会服务部。第65页。 [↑](#footnote-ref-80)
81. 农业、水利和林业部。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报告（2010年）的农村发展协调总司的项目和进展。《关于〈北京行动纲要+15〉实施情况的民族国家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16页。 [↑](#footnote-ref-81)
8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7年）。《消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纳米比亚》。 CEDAW/C/NAM/CO/3。第三十七届会议。第14点。网站为：<www.unhchr.ch/tbs/doc.nsf/ 385c2add1632f4a8c12565a9004dc311/95ff8e7ce82c5662c12572a400337548/$FILE/N0724338.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 [↑](#footnote-ref-82)
83.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2006-2007年纳米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240和251页。 [↑](#footnote-ref-83)
84.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6年）。《性别培训手册和资源指南》。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84)
85.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10年）。《关于〈北京行动纲要+15〉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7页。 [↑](#footnote-ref-85)
86.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部长级年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86)
87.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部长级年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87)
88. 2009年2月2日对纳米比亚教育发展研究所Samson先生的电话访谈。 [↑](#footnote-ref-88)
89.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7年）。《奥希坎戈人口贩运和性工作基线调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89)
90. La Font, S. (2008年)。《需要帮助：Katutura的性工作者》。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网站为：<[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mono2sexwork.pdf](http://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mono2sexwork.pdf)>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7日。 [↑](#footnote-ref-90)
91. LeBeau, D. (2008年)。《性工作经济学；对性工作者承担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和法律替代的启示》。In LaFont, S., 和 Hubbard, D.（编箸）。《揭秘禁忌》（第255-275页）。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 [↑](#footnote-ref-91)
92. 开放社会研究所（2009年）。《是权利，不是拯救。关于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女性、男性和变形者性工作者的人权报告》。出版地点未报告：开放社会研究所。 [↑](#footnote-ref-92)
9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7年第三十七届会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纳米比亚》。*CEDAW/C/NAM/CO/3，* 第21点。 [↑](#footnote-ref-93)
94. 美国国务院（2008年）。《2008年人口贩运报告》。可在以下网站找到：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7日。

 特殊例子是指疑似出现贩运，但未经可靠消息证实。见<[www.state.gov/ g/tip/rls/tiprpt/2008/105390.htm](http://www.state.gov/%20g/tip/rls/tiprpt/2008/105390.htm)> [↑](#footnote-ref-94)
95.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纳米比亚人口贩运基线评估》。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95)
96. 同上，第63-64页。 [↑](#footnote-ref-96)
97. 同上，第66页。 [↑](#footnote-ref-97)
98.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2010年）。经订正的最后草案。2010年6月。第15章。 [↑](#footnote-ref-98)
99. 同上，第70-78页。 [↑](#footnote-ref-99)
100. 特殊方案总司（2009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第三个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viii页。 [↑](#footnote-ref-100)
101. 两性平等和社会服务部（2009年）。部长级年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101)
102. Hubbard, D.、Engelbrecht, Y. 和 Braun, S.（2009年）。“性别问题：各政党都认真对待吗？”（*Gender: Are the parties serious*? ）发表于《选举观察》，第7期。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公共政策研究所。 [↑](#footnote-ref-102)
103. 见Maletsky, C. (2009年12月9日)。“妇女是调查中的最大输家。”《纳米比亚人》。网站为： <[www.namibian.com.na/index.php?id=28&tx\_ttnews[tt\_news]=62718&no\_cache=1](http://www.namibian.com.na/index.php?id=28&tx_ttnews%5btt_news%5d=62718&no_cache=1)>; JNdjebela, T. (2009年12月8日)。“妇女失去议会席位”。《新时代》。网站为：[www.newera.com.na/article.php? title=Women\_lose\_out\_on\_Parliament&articleid=30923。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http://www.newera.com.na/article.php?%20title=Women_lose_out_on_Parliament&articleid=30923。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103)
104.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6年）。《关于纳米比亚男子和女子担任公共服务管理职位的统计数据》，第1卷。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104)
105.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6年关于纳米比亚男子和女子担任公共服务管理岗位的统计数据》，第1卷，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报告（2010年）。《2005-2009年关于北京行动纲领+15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45页。 [↑](#footnote-ref-105)
106. 与司法部的个人通信。2011年3月。 [↑](#footnote-ref-106)
107.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6年关于纳米比亚男子和女子担任公共服务管理岗位的统计数据》，第3卷，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报告（2010年）。《关于〈北京行动纲要+15〉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52页。 [↑](#footnote-ref-107)
108. 《地方政府性别行动计划讲习班：纳米比亚概述报告》；2008年9月。网站为： <[www.alan.org.na/ downloads/Nambia%20Gender%20Action%20Plan.pdf](http://www.alan.org.na/%20downloads/Nambia%20Gender%20Action%20Plan.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0年2月14日。 [↑](#footnote-ref-108)
109. 外交部，2009年，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报告，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10年）。《2005-2009年关于〈北京行动纲要+15〉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47页。 [↑](#footnote-ref-109)
110.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2010年）。订正后的最后草案。2010年6月。第215项规定。 [↑](#footnote-ref-110)
111. 教育管理信息系统（2010年）。《2009年教育统计》。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教育部。数据取自表11。 [↑](#footnote-ref-111)
112. 同上，表8。 [↑](#footnote-ref-112)
113. 同上，表12。 [↑](#footnote-ref-113)
114. 同上，表29。 [↑](#footnote-ref-114)
115. 同上，表32。 [↑](#footnote-ref-115)
116. 同上，表65。 [↑](#footnote-ref-116)
117.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8年）。《2006-2010年纳米比亚孤儿和弱势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2007年4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年度进展和监测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12页。

 Sandi Lwin, K. （2007年）。《挡住潮流：纳米比亚能否遏制小学教育成就可能被逆转的潮流？》 （*Stemming the Tide: Can Namibia pre-empt the potential reversal in Primary Education achievements?*）。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教科文组织。第9页。

 欧洲联盟（2009年）。《支持纳米比亚教育部门拟定政策支持项目：*FWC BENEF Lot 9 2009/203570 v1*》，2009年7月最终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欧洲联盟。第3页。 [↑](#footnote-ref-117)
118.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 《关于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告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footnote-ref-118)
119. 国家计划委员会（2008年）。《纳米比亚第二次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国家计划委员会。第XII页。 [↑](#footnote-ref-119)
120.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两性平等和社会福利部报告的《纳米比亚高等院校注册就读学生的性别概况》。两性平等和社会福利部（2010年）。《2005-2009年〈北京行动纲要+15〉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25页。 [↑](#footnote-ref-120)
121. 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2008年。《2008年教育统计数据》。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教育部。表40。 [↑](#footnote-ref-121)
122.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2006-2007年纳米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29-30页。 [↑](#footnote-ref-122)
123. 同上，第12页。 [↑](#footnote-ref-123)
124. 教育部（2009年）。《预防和管理学生怀孕政策》。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教育部。 [↑](#footnote-ref-124)
125. 法律援助中心（2008年）。《纳米比亚关于学生怀孕的学校政策：从背景到改革》。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网站为：[<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learnerpregnancyfull.pdf](http://www.lac.org.na/projects/grap/Pdf/learnerpregnancyfull.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125)
126.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4年）。《孤儿和弱势儿童问题国家政策》。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126)
127. 教育部（2008年）。《教育部门的孤儿和弱势儿童问题政策》。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教育部。 [↑](#footnote-ref-127)
128. Sandi Lwin, K. (2007年)。《挡住潮流：纳米比亚能否遏制小学教育成就可能被逆转的潮流？》（*Stemming the Tide: Can Namibia pre-empt the potential reversal in Primary Education achievements?*）。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教科文组织。第10-11页。 [↑](#footnote-ref-128)
129. 教育部（2009年）。《预防和管理学生怀孕政策》。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教育部；教育部（2008年）。《教育部门的孤儿和弱势儿童问题政策》。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教育部。 [↑](#footnote-ref-129)
130. 诊断、咨询和培训服务总司：方案和质量保证（2009年）。《确认和支助纳米比亚在校孤儿和弱势儿童》（*Identification and support of orphans and vulnerable children in schools in Namibia*），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教育部。 [↑](#footnote-ref-130)
131. 见国家教育发展研究所网站：< [www.etsip.na/objectives.php](http://www.etsip.na/objectives.php)>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131)
132. 见教科文组织网站：<[www.unicef.org/lifeskills/index\_8798.html](http://www.unicef.org/lifeskills/index_8798.html)>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 [↑](#footnote-ref-132)
133. 特殊方案总司（2009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第三个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viii页。 [↑](#footnote-ref-133)
134.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10年）。《2005-2009年〈北京行动纲要+15〉执行情况国家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60页。 [↑](#footnote-ref-134)
135. 劳动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纳米比亚劳动力调查》。温得和克：劳动和社会服务部。第6.7.1段。

 失业的“严格定义”包括所有15-65岁有时间工作但没有工作并正在积极求职的人。失业的“广泛定义”包括所有这类人员，不论其是否在积极求职。 [↑](#footnote-ref-135)
136. 同上，表5.1a 和 5 1b。 [↑](#footnote-ref-136)
137. 同上，表5.1c。 [↑](#footnote-ref-137)
138. 同上，表5.2b。 [↑](#footnote-ref-138)
139. 国家计划委员会（2008年）。《2007/2008-2011/2012年第三个国家发展计划》。第一卷。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国家计划委员会。第259页。 [↑](#footnote-ref-139)
140.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2006-2007年纳米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3页。 [↑](#footnote-ref-140)
141.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2006-2007年纳米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第242页。 [↑](#footnote-ref-141)
142. 同上，第128页。 [↑](#footnote-ref-142)
143. 同上，第54页。 [↑](#footnote-ref-143)
144. 同上，第58页。 [↑](#footnote-ref-144)
145. 同上，第115-117页。 [↑](#footnote-ref-145)
146. 同上，第118-119页。 [↑](#footnote-ref-146)
147. 同上，第123-124页。 [↑](#footnote-ref-147)
148. 同上，第131页。 [↑](#footnote-ref-148)
149. 同上，第113页。 [↑](#footnote-ref-149)
150.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6年）。《关于紧急产科护理需求的评估报告》。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87页。特殊方案总司（2009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第三个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xi页。 [↑](#footnote-ref-150)
151. 教科文组织（2009年）。《喜悦之时，挑战之时。纳米比亚母亲和新生儿的健康》（*A time of joy, a time of challenge. The health of mothers and newborns in Namibia* ）。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教科文组织。第7页。 [↑](#footnote-ref-151)
152. 国家计划委员会（2008年）。《第二次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国家计划委员会。第29页。 [↑](#footnote-ref-152)
153. 南非艾滋病信息传播服务（2009年）。《纳米比亚和莫桑比克的审问文化、妇女权利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出版地点未知：南非艾滋病信息传播服务。第3页。 [↑](#footnote-ref-153)
154.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2008年全国艾滋病警戒调查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vii 页和第15页。 [↑](#footnote-ref-154)
155. 特殊方案总司（2009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第三个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ix页。 [↑](#footnote-ref-155)
156. 国家计划委员会（2003年）。《2001年纳米比亚人口和住房普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国家计划委员会。第4和29页。 [↑](#footnote-ref-156)
157. 法律援助中心（2006年）。《纳米比亚境内的强奸：〈强奸法〉（2000年第8号法令）实施情况评估》。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网站为：<[www.lac.org.na/projects/grap/ Pdf/rapefull.pdf](http://www.lac.org.na/projects/grap/%20Pdf/rapefull.pdf)>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7日。第168页。 [↑](#footnote-ref-157)
158. 特殊方案总司（2009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第三个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viii-ix页。 [↑](#footnote-ref-158)
159. 世界卫生组织（2009年）。《纳米比亚的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第二版。纳米比亚：世界卫生组织。第29页。 [↑](#footnote-ref-159)
160.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回顾》。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12页。 [↑](#footnote-ref-160)
161. 同上，第13页。 [↑](#footnote-ref-161)
162. 国家计划委员会（2008年）。《纳米比亚第二次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国家计划委员会。第33页。 [↑](#footnote-ref-162)
16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7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EDAW/C/NAM/CO/3。第三十七届会议。第25点。网站为：<www.unhchr.ch/tbs/doc.nsf/385 c2add1632f4a8c12565a9004dc311/95ff8e7ce82c5662c12572a400337548/$FILE/N0724338.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 [↑](#footnote-ref-163)
164. 特殊方案总司（2009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第三个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106页。 [↑](#footnote-ref-164)
165.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9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国家报告：报告期2008-2009年》。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11-12页。 [↑](#footnote-ref-165)
16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1999年）。第24号一般性建议（1988年第七届会议）。网站为：[www.un.org/ womenwatch/daw/cedaw/recommendations/recomm.htm#recom15](http://www.un.org/%20womenwatch/daw/cedaw/recommendations/recomm.htm#recom15)，上次访问时间为2010年2月14日。 [↑](#footnote-ref-166)
167.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7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国家政策。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 [↑](#footnote-ref-167)
168. 特殊方案总司（2006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国家多部门监测和评价》。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 [↑](#footnote-ref-168)
169.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7年）。国家血液政策。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 [↑](#footnote-ref-169)
170. 特殊方案总司（2009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第三个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vi页。 [↑](#footnote-ref-170)
171. 同上，第viii页。 [↑](#footnote-ref-171)
172. 《关于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和中低收入国家艾滋病儿科护理和治疗：2004-2006年扩大规模的进展报告》。执行摘要，2007年11月；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纳米比亚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国家报告：报告期：2006年4月-2007年3月。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 [↑](#footnote-ref-172)
173. 世界卫生组织（2009年）。《纳米比亚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第二版。纳米比亚：世界卫生组织。第26页。 [↑](#footnote-ref-173)
174.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关于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告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footnote-ref-174)
175.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部长级年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175)
176. 特殊方案总司（2009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第三个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vii页。 [↑](#footnote-ref-176)
177.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5年）。心理健康国家政策。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 [↑](#footnote-ref-177)
178.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国家性别政策。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178)
179. 世界卫生组织（2009年）。《纳米比亚的孕产妇保健和儿童保健》（第二版）。纳米比亚：世界卫生组织。第46页。 [↑](#footnote-ref-179)
180. 特殊方案总司（2009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第三个中期计划的进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ix页。 [↑](#footnote-ref-180)
181. 国家计划委员会（2008年）。《纳米比亚第二次千年发展目标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国家计划委员会。第34页。 [↑](#footnote-ref-181)
182.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11年）。档案数据。 [↑](#footnote-ref-182)
183.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部长级年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183)
184.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部长级年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184)
185. 见法律援助中心网站： [<www.lac.org.na/projects/grap/grapmainteducation.html](http://www.lac.org.na/projects/grap/grapmainteducation.html)>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185)
186.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10年）。《2005-2009年关于〈北京行动纲要+15〉实施情况的民族国家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39页。 [↑](#footnote-ref-186)
187. 见企业信用担保信托网站： <[www.sbcgt.org.na/achiev.htm](http://www.sbcgt.org.na/achiev.htm)>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187)
188. Ihuaha, C. (2008年9月19日). “Shipanga scores big”。《纳米比亚人》。网站为：<**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4日。 [↑](#footnote-ref-188)
189. 国家计划委员会（2003年）。《2001年纳米比亚人口和住房普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国家计划委员会。第 4页。 [↑](#footnote-ref-189)
190. 同上，第25页。 [↑](#footnote-ref-190)
191.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2008年）。《妇女获得土地的机会：对 Ondonga传统当局管辖地区、奥希科托地区的案例研究》。 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德国技术合作公司。第4、17、18和21页。 [↑](#footnote-ref-191)
192. 同上，第30-33页。 [↑](#footnote-ref-192)
19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7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纳米比亚》。CEDAW/C/NAM/CO/3。第三十七届会议。第16点。网站为：<[www.unhchr.ch/tbs/doc.nsf/ 385c2add1632f4a8c12565a9004dc311/95ff8e7ce82c5662c12572a400337548/$FILE/N0724338.pdf](http://www.unhchr.ch/tbs/doc.nsf/%20385c2add1632f4a8c12565a9004dc311/95ff8e7ce82c5662c12572a400337548/%24FILE/N0724338.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1日。 [↑](#footnote-ref-193)
194.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关于可能使性别暴力和歧视长期存在或保护纳米比亚人免于性别暴力和歧视的因素和传统做法的知识、态度和实践研究》。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47、59和68页。 [↑](#footnote-ref-194)
195. Adongo, J.和 Deen-Swarray, M. (2006年)。《通过改善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减缓纳米比亚农村地区的贫困》。第109号工作文件。纳米比亚温得和克：纳米比亚经济政策研究组。第26页。网站为：<www.internationalbudget.org/pdf/Poverty\_Alleviation\_in\_Rural\_Namibia\_Through\_ Improved\_Access\_to\_Financial\_Services.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0年2月14日。 [↑](#footnote-ref-195)
196.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9年）。《部长级年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196)
197. 纳米比亚社区自然资源管理支援组织（2010年）。《纳米比亚的共有环境保护区：2009年进展和挑战回顾》。纳米比亚温得和克：纳米比亚社区自然资源管理支援组织。第7、12、22、26、31页。 [↑](#footnote-ref-197)
198. 农业、水利和林业部（2008年）。《水供应和环卫政策》。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农业、水利和林业部。第4页。 [↑](#footnote-ref-198)
199.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5年）。《关于纳米比亚妇女土地和财产权利和生计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全国会议记录的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11-13和57-60页。 [↑](#footnote-ref-199)
200. 土地和安置部（2008年）。《2007/2008年年度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土地和安置部。第17页。 [↑](#footnote-ref-200)
201. 法律援助中心（2005年）。《我们耕作的土地：纳米比亚商业农业土地改革进程分析》。纳米比亚温得和克：法律援助中心。第32页。 [↑](#footnote-ref-201)
202. 农业、水利和林业部：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报告的农村发展协调总司的项目和进展（2010年）。《2005-2009年关于〈北京行动纲要+15〉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15页。 [↑](#footnote-ref-202)
203. 农业、水利和林业部（2009年）。《农业发展指挥部项目、成就和进展》，第4页。 [↑](#footnote-ref-203)
204. 《农业、水利和林业部2005-2006年年度报告》。 [↑](#footnote-ref-204)
205. 财政部。《纳米比亚2007/2008-2009/2010年简要中期支出框架中预算》第2页。网站为：**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0年2月14日。 [↑](#footnote-ref-205)
206. Mwazi先生访谈，农业银行，2008年。 [↑](#footnote-ref-206)
207.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关于创收活动的小册子。 [↑](#footnote-ref-207)
208.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10年）报告的《2009年全国理事会、国民议会和政党》。《2005-2009年〈北京行动纲要+15〉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纳米比亚温得和克。第39页。 [↑](#footnote-ref-208)
209. 基本收入补助金联盟（2009年）。《发挥作用：纳米比亚的基本收入补助金》。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基本收入补助金联盟。第13-17页。网站为：<[www.bignam.org/Publications/ BIG\_Assessment\_report\_08b.pdf](http://www.bignam.org/Publications/%20BIG_Assessment_report_08b.pdf)> 上次访问时间为2011年2月10日。 [↑](#footnote-ref-209)
210.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2006-2007年纳米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9页。 [↑](#footnote-ref-210)
211. 国家计划委员会（2003年）。《2001年纳米比亚人口和住房普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国家计划委员会。第4页。 [↑](#footnote-ref-211)
212. 卫生和社会服务部（2008年）《2006-2007年纳米比亚人口和健康调查》。纳米比亚温得和克：卫生和社会服务部。第49页。 [↑](#footnote-ref-212)
213. 《儿童保育和保护法案》（2010年）。经订正的最后草案。2010年6月。第15章。 [↑](#footnote-ref-213)
214.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2004年）。《孤儿和弱势儿童问题国家政策》。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214)
215. 儿童福利总司（2009年）。《纳米比亚孤儿和弱势儿童问题2006-2010年国家行动计划》。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第8、24和35页。 [↑](#footnote-ref-215)
216. 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法律援助中心和教科文组织（2009年）。《公众参与制定新的儿童保护法》，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两性平等和儿童福利部。 [↑](#footnote-ref-216)